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

關稅會議特刊

目錄

卷頭言

關稅自主運動

關稅會議是怎麼一回事

關稅自主與自主以後

關稅特別會議與其管財政

周敏生

蔣樹棠

衛挺生

徐謙

關稅會議

我國關稅主權之外落與收回

關稅會議之前途

我國關稅制度之缺點及其改良之方法

從革命條約觀察關稅會議

關稅政策與中國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後之關稅問題

李石曾

程元樹

金慈英

尹文敬

袁尊序

游儀聲

程世莊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印行

十四年十一月



3 0544 6624 2

卷頭言

大家且慢一點抱樂觀！我國在關稅特別會議裡所提出關稅自主案，雖然得了列強的允許，關稅會議似乎是很可樂觀，但實際上却滿不是那麼回事。

本來根據於華會條約而召集之關稅特別會議，我們是根本反對的；不過段政府之召集關稅會議却不因吾人反對而中止，我們看着關會已經成爲事實，也就不得不想亡羊補牢之計，變更計劃要求無條件收回關稅自主權，現在列強祇是空空洞洞的答應了我國關稅自主，在段政府自然是認爲大功告成，在我們却不能作如此想！應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仍然主張無條件收回關稅自主權，決不能因爲列強有名無實地答應了我們關稅自主而不做進一步的工作。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是由北京各校學生因援助滬案而組織的，他的眼光很大，他五六個月以來所做的工作也的確很值得我們紀念，他認定滬案決不是偶然發生的問題，這的確是因爲不平等條約及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而發生的；因爲認定了滬案是國家問題政治問題，所以他們對滬案不主張按地方問題法律問題解決主張根本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取消領事裁判權，使帝國主義者在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內沒有發揮權力的餘地。他從五卅慘案成立一直到现在，他永遠沒有忘却他們的工作，他永遠是本着他們的主張在那裡努力！

現在我們特約了許多對於關稅問題比較有研究的作者，作成許多文章，輯成了這本關稅會議特刊，把各面的意見可以說都發揮盡致了。我們現在貢獻給讀者，一方面請讀者批評，一方面也許能在這些論文裡找出關稅自主的途徑。

關稅自主運動

周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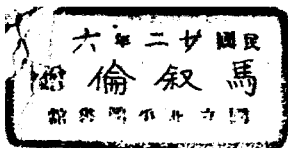
八十餘年以來，中國受着不平等條約的壓迫，真是劍鉅痛深了。在不平等條約之中，最傷損國權，妨害國民生活的，要算關稅限制。自定關稅稅率，規律對外貿易，本是平等國家主權範圍以內的事。但中國從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以來，關稅受着條約的限制，進出口一律定爲值百抽五；并且外人貨物享受所謂子口半稅（進出口正稅之一半，即百分之二·五）之特典，免除釐金及一切通行稅捐。如是則中國政府不但因爲不能自由加徵關稅，失了大宗收入，財政上受了一層束縛；并且更有甚焉的，是中國不能依關稅的差別待遇，保護本國的幼稚產業，以抵制外貨的競爭。後之一層事實，實在使中國國民經濟受了一重極大的束縛，不能自由發展。所以我們要謀國民經濟的解放，就非絕對的爭回關稅自主不可。

中國對於關稅問題和外國交涉，本來不始於今日。

在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之間，中國與英美德日各國所訂之商約中，均規定到關稅問題，皆以增加關稅至百分一二·五爲中國裁撤釐金的交條條件。這本來是不澈底的辦法，只於注意在增加中國財政收入，而未達到中國關稅自主的問題。實則就是這個不澈底的辦法也徒成具文，不曾做到。

中國正式提出關稅自主之根本問題，以在巴黎和會之提案爲第一次。我們知道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縷列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事實，作成提案請求和會解決，其中就有「關稅自主」(Tariff autonomy) 一款。不過這次和會不肯議到中國不平等條約修改問題，把他們一律推諉到當時正在組織的國際聯盟的身上，因之關稅自主問題，也不曾得着一個討論的機會。

及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會，中國代表在遠東委



員會中又提出關於不平等條約修改之各種要求，而關稅自主一項，又占重要地位。這次則中國代表得充分發表他們要求關稅自主之理由及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而得會中各國代表的詳細討論。幾經審查討論的結果，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議決有左列幾項辦法訂入一九二二年九國關稅條約：

(一)中國現存的進口稅，隨後當改正使成爲現實百分之五。

(二)即時召集一個特別關稅會議，討論從速實行一九〇二—一三年中英中美及中日條約所定裁釐加稅及履行其他條件。

(三)在裁釐加稅未實行之前，當由該特別關稅會議議定一過渡的辦法，許中國增加二·五附加稅。(但奢侈附加稅品可高至百分之五。)

上列三項之中，第一項即修改現行稅則使成現實百分之五，已經在華盛頓會議閉後，依照原定期限，在上海開

了修改稅則委員會辦過了。第二第三兩項便是現今在北京開會的特別關稅會議預定要做的事。

從上面所述的事實看來，可以知道華盛頓會議雖則治了中國關稅問題一番詳細的攷慮與討論，而議定有具體的辦法，但對於中國所要求的關稅自主，也就沒有承認。

換句話說，華盛頓會議的議決，還沒有達到我們關稅自主的根本問題，而不過是注意在增加中國財政收入的枝節的辦法。當然中國對於這種結果是不能滿意的。不過中國當時也不願離開華盛頓會議而毫無結果，故也就暫時承認了這個不澈底的解決。所以假設華盛頓會議議定之特別關稅會議，在該會議後閉會後隨即召集起來，在中國國民方面也許不發生甚麼大問題。可是這個會議，因爲法國爲金佛郎案拒絕批准華盛頓關稅條約，久不能召集，及至現今召集的時候已經距華盛頓會議有三年多的時日，其間情勢大變中國內外不知經過多少新的事變，以致該項會議已經不適時宜。尤其年來不平等條約廢除之要求，普

及全國，成了國民的口號，而自滬案發生以來，國民廢約運動進行更加猛烈。在這種狀態之下，還要依三年前華盛頓會議議決的辦法，以多少增加中國財政上的收入，來敷衍應付在不平等條約中占最重要的一項之中國關稅問題，這能滿足我國民的要求嗎？并且一方面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同時而中國政府仍就不平等條約之基礎，和列國訂立新的片面的關稅協定，這是不是矛盾的態度，是不是妨害國民廢約運動進行？所以今日國民一般反對或蔑視現在的特別關稅會議不為無理由。

就實際利益上說，特別關稅會議最大的任務是在議定裁釐加稅，但是在國內軍閥割據之狀態下，裁釐絕少希望，因而加稅至百分之一二·五，也不能實行。剩下的希望只有二·五附加稅，但其增收也不過二三千萬。假若這二三千萬的收入真正用在國家的事業上，也還可說是於國民有點利益。實則這筆款子還要用在無擔保的外債之整理上，那末，一方面替債權者的外人謀利益，一方面又

為軍閥政府增加他們再借新債花費的機會了。所以無論如何，特別關稅會議若照原定計畫開下去，對於中國國民是只有害而沒有利益的。

中國政府明知特別關稅會議的結果不過如此，但他們就自己的地位利益上着眼，仍是急急於召集這個會議；然而又恐怕國民反對，所以又說要擴張會議範圍，提議修改不平等條約或要求關稅自主。我們要知道這都是騙人的話。以現政府對外這樣的無方針，無決心，他們有何把握去爭關稅自主？至於說在會議中修改不平等條約更是自欺欺人的說話了。

可是我們國民呢，難道就承認現政府去開他們的關稅會議而不過問嗎？當然不能。那末，我們就絕對的反對關稅會議本身，而阻止他開會嗎？這也做不到，因為會議已成了事實。我想國民應當不管政府的用意如何，自己出來督促政府，就利用這個會議為收回關稅自主的機會，至少也要防止這個會議的結果成為將來關稅自主的障

碍。我們應當要求關稅會議首先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而立一卽速實行的保障。這是關稅會議的先決條件。這層要求如能得列國通過我們纔可繼續在會議討論一切過渡的辦法及其他會議的問題。否則中國寧肯退出會議使他沒有結果。并且中國同時可以聲明中國將於一定

關稅會議是怎麼一回事？

關稅會議不久開幕，國內意見仍不一致，但約分之，可有兩種主張。有的完全反對關稅會議；他們的理由是：開關稅會議，中國所得的利益，充其量，不過每年多收二千八百萬元的二·五附加稅；增加之後，適以供給軍閥分贓，黨系分潤；對於國家不僅毫無利益之可言，並且因此而益增條約上的束縛，于平等條約之取消及關稅自主之主張必至相離更遠，所以直截了當的不要這乞丐式的關稅會議。一般在野的人多如此主張。有的完全贊成大開關稅會議；他們的理是：邀集列強開這關稅會議，正所以謀關

時期內自動的宣告廢棄一切關稅條約，實行關稅自主。總之關稅自主是中國國民經濟的解放之根本要件，關稅會議的希望大約很少，我們還要預備奮鬥下去以期達到我們最後的目的呵！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

燕樹棠

稅的自主。所以他所擬定一種議事日程，首先標明關稅自主的原則，然後列出達到自主的種種步驟，幾年之內實行二，五附加稅，幾年之內裁厘增稅至一二，五的稅率，幾年之內中國取得制定出口稅率的自主權，幾年以後取得完全的自主權，種種說法。政府派多如此主張。他們知道：關稅自主是狠好的原則，但是現在辦不到。他們也知道：現在實際上所能辦得到的只是二，五附加稅，其餘的都是空話。那末，他們爲什麼必要說出種種辦法來呢？是因爲一方面要敷衍國民的主張，一方面要輝煌政府的場面；其

實；他們的目的只是在得到二千八百萬大洋錢。

外國方面，也是說辭甚多，主張簡單。凡與中國締結條約定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家，這次關稅會議都在被邀請參加之列。他們雖經直接間接的表示，歸納起來，就是說：中國的關稅是由條約定明的，不經締約國的同意是不能變更的，這種條約的公平不公平，是不許追問的；現在中國的關稅制度是列強的既得利益，關係他們的工商業至爲重要，既定的辦法不能輕易變更；再者，關稅是中國外債的抵押品，中國在未清還外債之前，就沒有關稅自主的資格。但是歐美各國的輿論對於中國雖沒有尊重之心，而却有憐憫之意，他們的政府受這種空氣的影響，也勉強施小惠，允許中國略增關稅，以敷衍中國這幾年呼饑號寒的苦況。因此種種，這次關稅會議，列強都要允許中國實行二，五附加稅；中國在這會議上所能取得的不過止于此。列強這種主張，在三年前華盛頓會議的時候是如此，直至現在仍舊如此，並沒有變更；他們既有成算在胸，中國政

府在這次關稅會議席上無論提出其餘的什麼辦法，不過只能供給會議席上幾種談話的材料而已。

就各方面情形看來，列強拿這關稅會議敷衍中國，政府拿這關稅會議敷衍人民；列強的主意在借施小惠，政府主意在取得小惠。人民若想著借重這關稅會議，恢復關稅自由，那豈不是南轅北轍嗎！

那末，這關稅問題，究竟要怎麼樣呢？外國在中國關稅上以條約規定稅率，是用槍砲搶奪而來；中國喪失關稅行政的自主，是因政府斷送而生。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尚有制定稅率的自由；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就喪失了制定稅率的自主權了。洪楊之亂以前，關稅行政完全在中國掌握之中；洪楊之亂以後，關稅行政的大權就白白的送給外國人了。現在中國要想恢復關稅自由，第一，須有護國保民有的組織的快槍大砲，第二，須掃除政府當局的媚外利己的心腸；中國必須進步至這個程度，才能達到關稅自主的目的。既然如此，又何必對於這次關稅會議大講特講呢？

沒有別的意思，只是因為碰著這個關稅國恥紀念，借以喚醒全國民衆而已。

關稅自主與自主以後

衛挺生

六

關稅自主的範圍，至少應該包括左列三點：

一，稅則之規定自主

二，稅收之行政自主

三，稅款之經營自主

一，稅則之規定自主，項下應包：

甲，稅率自定，其細目爲，

子，正稅自定，

丑，附加稅自定，

寅，內地通過稅自定

乙，稅表自定其細目爲，

子，貨物之分類自定

丑，度量衡之擇用自定

寅，貨幣本位之擇用自定

卯，時效之期限自定

辰，貨物出入口之禁禁自定

巳，各國貨物出入各殊之遇待自定

二，稅收之行政自主，項下應包：

甲，總稅務司之任用自定，其細目爲：

子，其職權之範圍自定

丑，其任期之久暫自定

寅，其後繼人之國籍自定

乙，幫辦稅務人員之任用自定，其細目爲：

子，現任人員之考績自定

丑，勝任留職各洋員後繼人之國籍自定

寅，用人之則列章程自定

三，稅款之經營自主，項下應包：

甲，由本國之中央銀行徵收

乙，由本國之中央銀行存放

丙，由本國之中央銀行支付

右列各節，多不待解釋而自明。然亦有數點，似宜稍加一二語之說明。

內地通過稅 此類稅項下有子口稅，常關稅，釐金，統捐，城門稅等等名目。其性質皆為交通便利上之障礙，應在廢除之列。國人對於此項稅收，大抵皆主張廢除。惟其廢除應由中國自動為之，不應就諸約章，使成為中國對外之義務。

稅表之分類 同屬一物，而精粗美惡不同，則取稅應自差別。貨物同，其精粗又同，而其出產之國別不同；若甲國對我，有相互的優待條件，並實行優待我，則不妨予我優待；若乙國對我，無相互的優待條件，並實行不優待我，則不妨亦停止優待。若我於分類，完全自定，則此操縱之權可以常保。

計稅之貨幣本位 海關稅外估各種稅收總額六分七之

一。年來中國幣制不能統一，皆由於關稅之徵收不肯改兩為元。此事雖小，關係國家幣制前途甚大。故此權應完全保留，俾將改用元本位或他項本位時，各國無置喙之餘地。

稅表時效之期限 前此對於稅表之修改期限載諸約章，故發生窒礙極多。相機修改我國應有全權為之。

貨物出入口之獎禁 予奪之權，為國家行政之大權。國際貿易上，何物之出入口當獎，何物之出入口當禁，其效果所及，影響至鉅。操縱之法，或以稅率之高低行之，或以津貼與禁令行之，應各以其所宜為斷。此權甚要，不可不完全自我操之。

各國各殊之遇待 嚮來中國對外，皆持「利益均霑」之寬大政策。對方各國，往往因此而對我產法益加排斥。可見片面優待之條件，於我無益反損。此後我國應保留全權使雙方之待遇同等。

總稅務司之任用 總稅務司爲吾國官吏，其職權範圍

任免，易人，皆吾國內部行政之事，勿庸他人爲我代謀。

乃始而英使代爲請定繼任者之國籍，繼而使團屢出擴大其事權之範圍，近今則國人對總稅務司之一言一動，大國重臣輒爲出而干涉。其神聖不可侵犯之程度，以較前清皇帝殆猶過之。其實則其事並無約章上之根據，所據不過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宣言與所定之章程而已。此後吾國應無此種作繭自縛之必要，一切事權，亟宜收回。

「幫辦稅務」之洋員 清代以四書文詩賦經史取士，士大夫知古而不知今，知外情能外事者無人。故爲當時制事權宜起見，許總稅務司募用外人「幫辦稅務」。今則情形全變，無此種制度繼續之必要。全國高等專門以上之學校，以數十計。人才濟濟浮於可任之專。此後亟應停止繼募洋員之制。所有現任洋員，或賢或否，應由稅務督辦考其成績，甄別去留。凡有缺出，皆以本國籍人之能勝其任者儘先考補。一切辦事章程，無流弊者均仍其舊；其有流

弊者應由稅務處隨時修改之。

稅款之經營 稅款之收存，與解，在前清時皆由關監

督指揮官銀號及關銀號任之。總稅務司與各稅務司及各副

稅務司，舊例，不管銀錢，止監徵收。鼎革之際，清吏失

權，銀錢亦多倒閉。各稅務司乃兼攝指揮徵收之權，而

以收，存，解款之職盡委諸外國銀行。民國既定，國家中

央銀行之「中國銀行」成立，總稅務司不但不以指揮徵收

之權歸還各關監督，而並不以代理國庫之權歸還中國之國

家銀行。中國銀行所僅能爭得者，僅代爲徵收之一步而已

。惟中國銀行收稅至多一星期內須匯一次交匯豐等二三外

國銀行存，解。外國銀行有此大宗存款，得以低利息貸予

洋商，使對華貿易，洋商勢力益加雄厚華商貿易益難與之

抗衡？中國銀行空擁國家銀行與代理國庫之虛名，而國家

之存款統毫不受其支配。於是，凡設立中央銀行時之種種

計劃，如今中國銀行用其地點實行統一幣制及調劑全國金

融等諸大端，皆同畫餅。而一切華商。自辦之銀行錢莊，

不得不轉頭低首下心乞其餘於英商之匯豐等行。中國至今幣制之統」，刻不容緩，而猶不可無一強有力之中央金融機關，以調劑全國各商業銀行之盈虛，以鞏固全國金融之基礎。其道甚易，則索還關款之存解權，歸諸中國國立之中央銀行，歸諸「中國銀行」而已。

關稅特別會議與共管財政

今日（九月七日）爲江寧條約訂定之日，江寧條約是不平等條約中的始祖，有許多不平等條約是因江寧條約而產生的，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如果沒有江寧條約，也許其他不平等條約不會產生呢！這麼看起來，江寧條約的訂定，的確是我們全中華民國人民的恥辱，九月七日既爲江寧條約訂定之日，那末，九月七日也就是最值得我們紀念的一個國恥紀念日，今天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居然能於「取消不平等條約」呼聲最高之時，沒有忘却八十年前不平等條約的始祖——江寧條約的訂定紀念日，可見他們對於「取消

右述諸大端，皆在關稅自主旗幟下所必爭，若求經濟自立，工商業發展，則非盡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如內河航權，沿海航一權，徵收國內洋商賦稅權，治外法權，等等，其不能收回無一不足以阻障我經濟發展之可能，則又吾輩圖謀關稅自主以後，所當努力者也

徐謙先生講

瞿世莊筆記

不平等條約』這種工作的確是在繼續不斷的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而猶能追本溯源注意於不平等條約的始祖——江寧條約的廢除，更可見他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步驟是絲毫沒有走錯。今天——全中國國民的國恥紀念日，我們大家能聚在一起討論不平等條約的廢除，這是極其有意義的。

不平等條約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政治上的不平等，一種是經濟上的不平等，雖然前後兩者都能束縛我們中國，但我以爲經濟上的不平等更是我們中國的致命傷，說到經濟上的不平等，其中損失最大的，莫過於片面的關稅協

定。這種片面的關稅協定就是從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才開始的，雖然其中修改了好幾次，但是永遠也沒有能脫離片面的協定的拘束，增加稅率，那更說不着了。到了華盛頓會議，又定了一種關稅條約，雖處處說尊重中國，給中國以自由，但處處又都束縛着我們中國，束縛我們中國的程度，比以先還利害，以先是一國的片面協定，現在却變成九國協定了！美其名曰協定，其實是九國共管。在華盛頓會議裏並且議定了在華會條約得與會各國批准以後，由中國政府召集列強在中國開一關稅特別會議商議中國關稅問題。現在段政府已經正式下「請柬」請列強來參與關稅特別會議了。

說到關稅特別會議，最先我們應當考察關稅會議之利。關稅特別會議，輿論差不多是一致反對的，而段政府還是根據華會條約發出請柬，雖然請柬中聲明「……關於該條約（世莊按即係指華會條約中「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九二二年

平洋與遠東顧問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一月五日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預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但是「希望脫各國稅則上之束縛」這句話就能爭得關稅自主麼？就可以用他來緩和民氣麼？在「政府」也知道會議內祇能議二五附加稅問題，說不着關稅自主，政府也不過用他來敷衍民衆緩和民氣罷了，外交部這種說法，真可為善於辭令，在我以為這話祇能欺騙三歲的小孩，如果要拿來欺騙成人，那完全是夢想！

北京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完全是根據於華會條約，在華盛頓會議裏，中國代表雖然提出關稅自主，但各國並未允許，列強之橫暴並不減於昔日！也許是有加無減，現在我們提出關稅自主，就華能得各國的應允麼？在這個關稅特別會議裏，其不能談到關稅自主，那是可以斷言的

，外交部又何嘗不知道這些事實，這些道理，但還是滿口的說「關稅自主」，這不是裝傻是什麼呢？請東既已發出，我們也不能阻止他們開會，雖然此會係根據華會條約而來，我以為還有救濟的辦法，將來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的時候，我們應當鄭重的聲明，至少我們應當拿定三種主意：

(一) 請與會各國專討論關稅自主，不討論增加稅率問題。

(二) 與會各國如允許討論關稅自主，則開會，否則即時停止會議。

(三) 表面上與會各國雖允許討論關稅自主，而結果仍舊變為增加稅率，則吾國決不簽字。

這三步辦法，還不能說他完全妥當，不過離賣國的意味稍為遠一點罷了。若按段政府所發的請柬，我們以為決沒有達到關稅自主的希望，請柬上的話就根本不對，完全是花言巧語，說他不賣國，誰又能給他寫包票！如若是這種情形，那我們就不能不根本反對這個關稅特別會議。

段政府為什麼要開這個關稅會議呢？其中必有利害關係，我們設身處地的替段政府想，究竟開了會，於他有什么利益呢？第一個當然是增加二，五附加稅了，我們大略的核算了一下，二，五附加稅實行了以後，實數上我們可以增加到兩千多萬三千萬。三千萬自然不能說他少，不過增加了三千萬段政府不能得到手呢？乾脆說，拿不着的！外國人已經要求過了，還要用他來整理外債呢？從前有担保的外債固然應當担保，就是沒有担保的外債，也得拿這二，五附加稅之所得來担保呵！說到無担保的外債，差不多有四萬萬元，這四萬萬元之中，日本就佔據了全數的五分之三——二萬萬四千萬，這二萬萬四千萬就是曾經全國否認由段祺瑞經手向日本債的參戰借款，這二萬萬四千萬也可以說是一篇濫賬，日本既沒法要，咱們也沒法還，乖巧的日本人，乘着段祺瑞當國的時候，問他要這篇濫賬，其用心也就可想而知。最奇怪的，段政府現在居然籌備還濫賬，這不是賣國是什麼呢？二，五附加稅之所得段政府

既然拿不着，於他又有什麼利益呢？段政府一定是以為整理外債，非無期限，期滿之後，當可挪用，且可以抵押新債，多騙幾個錢花，段政府的心思就完全在此，其實稅率增加之所得，段政府也未必一定拿得着，左手拿來，右手就完全送給軍閥，軍閥拿到了錢，就是購備軍械，互相殺伐，禪想做武力統一的迷夢，如若大家不相信我這話，我到要問問大家金佛郎案解決了以後，拿錢拿得最多的，完全是事實上指揮段政府的最高軍閥，賣國賊和政府不過是稍為開了一點銅臭，專議增加稅率的關稅特別會議，我們對於他有什麼希望呢？

二，五附加稅之外，尚有所謂為最高稅率一二，五附加稅，在段政府之心，當然以為這也是利益了，這一二，五附加稅就是在增加了二，五附加稅以外又增加百分之五，為數似有六千萬，但一二，五附加稅，尚須以裁去厘金為交換條件，如果我們不實行裁厘，列強就不會允許我們加一二，五附加稅，列強這種說法，我們絕對的不能認

為滿意，我們認定「裁厘」與「加稅」，這兩件事完全為吾國之事，我們有主權自己管理，用不着列強來管，我們也決不受列強的指揮，一二，五附加稅實施以後，中國每年所得不過六千萬元，致於全國的釐金，據我們核算，除去中飽以外，約有一萬萬二千萬元，較一二，五附加稅之所得，約多一倍。自然我們並不是要保留厘金這個惡稅，我們主張的是關稅自主，如果我們得不到關稅自主，我們又何必在乎增加一些稅率而拋棄多數的厘金呢？說起厘金來，受影響的完全是我我本國商人，於外國沒有多大關係，如若我們要為本國商人謀利益，我們會自動的撤廢厘金，又何必要外國人來多管閒事呢？外國人那裏會那末好，願意替中國商人謀便利呢？外國人說「裁厘加稅」我們管不着，我們自己決不能連帶的說「裁厘加稅」，如果我們得不到關稅自主增加了一二，五附加稅以後，我們還要裁厘，兩相比較，我們不曉得損失多少！無如我國這些外交官受了外國人的蒙蔽和暗示，也口口聲聲跟着說裁厘加稅，

，我們真揣摩不到他們用意之所在了。

至於關稅會議的害處，也用不着我來多說，我想大家一定很了然。我以為根據華會而召集的關稅會議，根本上就說不着關稅自主，即使列強勉強應允討論關稅自主，我以為也沒有什麼好結果，八十年來，中國受盡了不平等條約害處，關稅協定又是不平等條約中最緊要的一種，自從我國關稅受了片面的協定失去了自主以後，我國經濟完全不能發展實際上不曉得受了多少損失。協定稅率之所以為害，全在於條約中把稅率完全規定出來了。華府會議所議定之關稅條約名為協定實為共管。關稅自主也不是我國一國要求所能解決，表面上看起來，還非得別國的同意不可，僅僅是兩國間的問題，本來就很難解決，國際間的事不是更難解決了麼？

中國的事，差不多都受列強的牽制，凡發生一件事，決不是很單純的中國與某一國的事情，每一件事發生，必牽及列強。譬如美國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他主張美國

應取消領事裁判權，如果我們不受列強的牽制，那我們就可以和美國單獨交涉，也許就能夠達到目的，如果另一國也願意如此，那我們當然也願意和這一國單獨交涉。無如我國在列強束縛之下，處處受列強的牽制，我們明知道波拉主張取消領事裁判權美人亦主張取消領事裁判權，然我國因受列強之互相牽制，美國也不能允許取消領事裁判權，更不得允許取消，在這種情形之下，也祇好由波拉去唱高調了。我以為取消不平等條約，最好是各別解決，如果能夠單獨向某一國交涉，真是一個極好的辦法。至於其他去取消的方法，祇有我們打了勝仗或者某一國特別跟我們表示好感如我國之對德對俄，中德中俄間的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完全取消了。自然這是最好的一個方法，但是我們中國，容易辦得到麼？雖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不外與對各方積極交涉，但是他們利權所在，自然不願意平空放棄，我以為最後的辦法，祇有將一切不平等條約完全宣告無效；關稅協定，為不平等條約中之最重要者，吾人

既已將不平等條約完全宣告無效，吾人應自行宣告關稅自主。

不管外交部怎麼樣善於辭令，怎麼樣騙我們國民，吾人對於此次談不到關稅自主的關稅特別會議，我們總應當反對到底。我個人對於關稅會議是抱定「反對到底」的態度，不管外交當局給我多少好處，我都不受騙。從前不過是兩國間的不平等，關稅特別會議如果成功，即係列強共管關稅，關稅為一國經濟之命脈，共管關稅即為共管財政，共管財政，嚴格點說，就是共管我們國家。如若不信，那我請問大家如果我們經濟上得了一個不治之症，是不是我們全體要受影響呢？「共管財政」的呼聲雖然是曠過了好久，總算是微幸沒有實現，大家清醒一下，也許這次的關稅會議是實行共管財政的機關呢？如果真是如此，除非喪盡良心者，總應當同聲反對罷！

現在，我希望大家在反對的期間之內，多用腦力，詳加思考，努力奮鬥，不要容關稅特別會議變成「財政共管

之局」！！

十四，九，七，在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講。

我們看了徐季龍先生的講演，總以為他是根本反對關稅會議的。不過他對關稅會議還有三種救濟的辦法。如果段政府真是主張關稅自主，我國出席關稅會議的幾位代表也是主張關稅自主，那末對於徐先生所提出來的三步辦法，就應當完全採納，大膽的做去。我們國民自然也不當毫無理由的反對，況且會議現在已經開幕，除去日本以外，其他各國對於我國所要求之關稅自主，以請示本國政府訓令為名，迄今無具體之表示，前途實未容吾輩樂觀。且看段政府如何努力，我國出席代表如何努力！徐先生講演雖在兩月以前，而時效毫未失去，故特整理出來，以供留心關稅自主者之參考，對徐先生所謂：「現在，我希望大家於反對的期間之內，多用腦力，詳加思考。努力奮鬥，不要容關稅會議變成「共管財政之局」」尤宜特別注意

再世莊發表此講演，未能得徐先生之訂正及允許，特向徐先生誌歉。

關稅會議

兄弟今晚覺得非常之抱歉：第一因為限住一條題目來說；第二實在因為兄弟對於這條題目沒有多大的研究。不過既然答應了諸位，不能不來；並且，我正想借這個機會來請教諸位。今晚因為有些特別的事情，來晚了，這也是很抱歉的！

實在說一句：對於關稅會議我實在不敢說有什麼演講，不過簡單地談談罷了。這條題目可以從多方面來說：一方面是財政問題。這是專門的學識，兄弟沒有多大研究，不敢說什麼，只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意見。別方面是外交問題。這問題在現在佔着很重要的位置，惹起了全國人的注意；在兄弟亦無可貢獻，歸根一句話：就是演講不成功。這兩重要方面都無話可說，可以說：不特沒有演講，就是

十四，十一，三。世莊附識。

李石曾演講
羅學謙速記

談話也無從談起。不過兄弟以為這問題還有其他的兩方面，今晚很可以隨便說說。那就是政治問題與道義問題。

這個問題分明是財政與外交問題，何以忽然又說到政治與道義身上來呢？這因為各人的看法不同：從前二者既無可說，並且，諸位也聽得不少。如財政問題之如何重要

——關於中國財政整理——在反對者都各舉其要點，以為關稅會議，中國不特不能得到利益，還恐怕更弄糟了，為外人多加一層担保；這些：諸位都比我知得多，用不着我來說。關於外交方面，亦有各方面的意見。在好的方面，以為中國因此可以得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實利，最少也可以解決其他重要的問題。在反對方面，以為中國一定得不到圓滿的結果。不平等條約不特不能修改或取消——俟之

將來，或有圓滿解決的希望——反怕因此一舉，得了不好的結果，爲將來之障礙。以我個人的意見來說，實在態度很不好定。本來本人對於此題就沒有研究；贊成與反對兩方面都有他們的理由。但我以爲他們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倘若前二者都得着反對方面的結果，種下了財政與外交的惡因，這是該反對的。一個人沒有堅決心，就不能有所主張，到末了還是得不到一個結論。我的結論就是將財政與外交問題改爲道義問題與政治問題。我以爲後二者最少可以與前二者相等，或者可以說比前二者爲重要。

何以撇開前二者而言及後二者呢？我不敢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以我看來，實在有理由，實在是內政問題。政府這種舉動，實含有一種政策在內。如袁世凱借着民國的招牌從事於統一的事業，以成其洪憲之陰謀。一方面勾結帝國主義的外人來鞏固自己——這是在歷史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的。所以我以爲這回關稅會議，除了財政與外交以外，還有政治作用在內，正如袁氏之洪憲一般。歐洲大

戰爭，中國加入戰團，在中國外交史上爲很重要的問題，但後來還是化爲對內的政治問題。如中國之加入戰團，完全以民國的身份。來反對帝國主義欲以武力統一世界之威廉第二。如反對德之佔有膠州灣一般，從道義上說，是很應該的。不過，在參加的時候，已變爲對內的，而非爲對外的。在參加歐戰時，對於參加的問題，中國有兩部份人的主張，這都是在中國外交史上很可注意的。如革命之元首孫中山先生及汪精衛先生二人之主張完全不同。孫中山是反對參加的。汪先生却是極力鼓吹參加的一個人。當時我們都在歐洲，汪先生爲着這個問題，特意回國來提倡。中國之加入戰團，汪先生之力居多。而孫氏則極力來反對。汪氏之主張是根據道義而說的。孫氏則完全從內政方面來看。他以爲參加不過是一種名目，實則毫無結果；徒使政府藉口來籌款，非以對外，反以對內。故孫氏不惜以革命的行爲來反對參加。結果：中國實際上並沒參加，只得一個名目；實際上非特並沒反對帝國主義之威廉第二，即

派人赴歐洲也很有限；而對於債目却加多了很大的負擔。像這樣的大題目，從道義上說，是很應該；而在事實上却不應該。二人之主張絕對不同，而皆各有理。我說這一篇話，似乎出了題外；但是我以為很有理由的。一則為巴黎和會，一則為華盛頓會議，就形式上看，皆為外交問題，而在云者實有政治的內幕。這回關稅會議，有沒有政治的內幕，我不敢說，因為科學是必待證明的。然據許多人說實是在是有政治的內幕的。我個人實在不敢否認關稅會議與政府之內政——以武力統一中國——問題相離很遠。就兵力說，現在的時候，與袁氏稱帝，歐洲戰爭時實在不同。袁氏稱帝，手內實在還有點兵力，歐洲戰爭時，武力也還算完足；現在呢，除了一方面之國民軍，他方面之警衛軍，二者之後，可以說毫無武力。所以好些人以為關稅會議與武力統一政策相去很遠。但好些人以為政府正是要借這個機會，欲組織強有力的武力，不惜借外力以自固，這也是很有理的，本人實不敢輕下斷語。按報上所載，各人都

很注意，政府雖無武力，而政府之武力政策毫未打消是不可諱的。我們可以從最近的事實找出證據來。事情雖小，但「見微而知著」。最近北京政府供給廣東之比較強有力之軍隊——陳炯明為武力統一之後盾。其間不無蛛絲馬迹可尋。倘若這是事實：關稅會議，一方面可以結束以前的事，一方面可以因此借款，或勾結外力，或與外國為種種的聯合，實行武力統一，這是很可能的事情。在政府方面，以為很合適，因為政府與群眾各有其道義的說法。現在帝國主義與武力統一可以說完全不容於現新世界——特別在歷史上可以看得出來。如威廉第二，如袁世凱，都是野心勃勃，手內有強有力的武力，但未了還是失敗。從群眾方面的道義來看，武力既然不容於現新世界，當然也不容這種與武力統一為密切關係的關稅會議。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很明瞭的結論。倘若關稅會議完全是一個本身問題的會議，那末，那是專門的研究，本人不敢有什麼話說。倘若關稅會議的後面，實在有政治的內幕，乘機與外國勾

結，那是政府的道義問題實在交代不下去，群衆實在應該要反對。我希望這種話並非事實。不過，我們可以向政府

提出忠告。請政府以事實來證明其中並無其他的政治內幕；並且告訴他短期的勝利是終於失敗的。第二，我們向各友邦也可以提出忠告，因為這是外交問題，與各友邦有關係。我們可以明白告訴他們。特別是那些久住在中國的外人，迷信以爲只有強有力的武力可以統一中國，勿論是皇帝也好，什麼也好，如袁如段，非有此等強有力的人，中國不能得到太平。這種以武力來統一中國的主張，可以說是一種迷信，或一種迷夢，從清末到而今，他們還沒有覺悟過來；但這種論調已然很顯明的爲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對於各友邦應有這番的忠告。我們對於各友邦不特不反對，倘若他們能信我們的話，四海一家，這種論調，現

在中國很發達。我們希望全世界合作，得到大同世界的實現，彼此互相了解。

兄弟的結論，是對於關稅會議，如財政及外交問題，這種專門的問題，兄弟實無研究，覺得非重要。兄才以爲後二者：道義與政治問題比較更爲重要，也許前者更重要，兄弟不知道，但兄弟很願意與大衆討論討論。兄弟現在所注意的現在後二點——道義問題與政法問題。今晚所說的，不過是撫拾各方面的說法，而末了加了目已個人對於關稅會議的意見說一說罷了。

李石曾先生的演講，當時很多忙的記下來，因爲時間的原故，並未得到李先生的校正，錯誤及遺漏的地方當然不少，記者在此對李先生抱歉。

九月廿三晚燭下。燕大。

程元樹

我國關稅主權之外落與收回

(一) 關稅之概念

關稅一語，本合輸出稅與輸入稅二者而言。近日產業發達，獎勵出口，東西各國，多已將輸出稅廢止；而關稅意義，似已漸愛而為輸入稅所專有。不過在我國現狀之下，輸入輸出，平均待遇，毫無軒輊，所謂關稅，則仍合二者而言也。

輸出徵稅，其學理上之目的有三：一為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征收者。一為防止原料品出口，促進本國工業而征收者。一則為救濟本國缺乏，維持民用，暗寓禁止之意而征收者。輸入徵稅，其目的亦有三：一為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征收者。一為防止外國競爭品輸入，以保護本國農商業而征收者。一為保護本國勞動者之利益，使不致受外貨之影響，而釀成失業問題而征收者。故輸出輸入，各具有三種理由，各含有三種目的。不過輸出徵稅，其第一目的，雖可於財政收入上略有補助，然妨害本國工商業之發展，其害實多。其第二目的，則必以本國工業已經發達為前提，若本國工業，並不發達，不能充分消納原料品。一方

復課以重稅，使不能外出。則結果惟有減少原料品之出產。是不但不能促進工業之發展，反抑制根本產業使之退縮。至第三目的，則且有特別原因，不能繩以常例。此最近文明各國之所以漸次將輸出稅廢止也。至若輸入稅之征收，關係極大，實為一國財政上經濟上之大關鍵。茲分述其三種目的於後：

一為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而征收者，名為財政關稅。發生最早。封建時代，各霸一方。貨物越境，即須徵稅，初無學理上之根據。不過藉故向外商勒索，以供官家之需用已耳。迨後財政學發達，認國民有負擔租稅之義務，關稅為間接稅之一種，既易於征收，而人民之負擔亦差稱公允，遂漸愛為一國財政收入之重要項目。凡本國既無同種之商品，無所用其保護，對於輸入者，課以輸入稅。或對於本國某種商品，課以消費稅，而對於同種之輸入品課以同量之輸入稅。於本國產業，既無保護之意，而對於外商，亦非排斥者。皆財

政主義之輸入稅也。

二爲保護本國工商業而征收者，名爲保護關稅。此種關稅，在生產幼稚之國，最爲有益。當十八世紀之末，英人斯密氏，推國際分工原理，倡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行。德人李士特病之，以爲自由貿易之結果，工業國將日進於文明，而農業國勢非永立於供給原料之地位不可。英國當日工業，已經可觀。大陸諸國。尙未脫農業時期。若盲從自由貿易主義，將永久附屬英國之下，不能進而與之同享工業國之利益。乃倡爲保護之說。其作用在增加輸入稅，使輸入商品，成本加高，失其與本國同種商品競爭之能力。則本國產業，雖技術不精，成本較大，亦得以從容銷售，而獎勵其發展。不過其適用範圍，亦因租稅轉嫁之理，而受限制。蓋以行之不善，則本國產業雖收保護之效，而同時對於輸入品所課之稅，全數移本國消費者負擔，則利不抵言矣。其適用之情形有三：（一）外國生產量

大，必以我國爲市場者。（二）各國皆以我國爲市場，互相競爭。（三）本國貨物稅率輕。凡在此之種情形之下，所征之輸入稅，皆保護主義之輸入稅也。至若農產品之輸入，或本國食糧缺乏，不得不仰給外國時。則因土地報酬漸減率之支配，絕對不適用保護關稅也。

三爲保護本國勞動者而征收之輸入稅，名爲勞動者保護關稅。此種關稅之適用，在工業幼稚之國，爲促進工業之發展，維持勞動者之利益，其爲必要，自不待言。而在工業已經發達之國，爲解決社會問題，往往制定工廠法，限制工作年齡，工作時間，提高工資，以增進勞動者之利益。出產品之成本。不免增高。因而對於無此種規定之輸入國物品，課以重稅，以資保護者，即勞動者保護關稅也。此種關稅，與第二種大致相同。不過一則一般的保護，一則特殊的保護而已。

以上所述三種關稅主義之外，尚有爲其他目的而征收者，如互惠關稅報復關稅之類。不過無大關係，不復贅述。而最占重要者，即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二者。二者雖同居於關稅重要位置，前者稅率主於輕，獎勵輸入，藉以增加財政上之收入。後者稅率主於重，限制輸入，方有以促進本國產業之發達。二者互爲消長。欲增加財政收入者，不能收保護之效。欲籍資保護者，不能增財政之收入。準情度理，折衷之制，是在作者。故近世大多數貨物之關稅，已不能明白辨其爲保護稅抑爲財政稅矣。

關稅之征收，因不同之動機，具不同之目的，而有不同之運用。運用得宜，左右逢源，名實兼收。運用不宜，影響於財政之來源，危及國民之命脈，關係非淺鮮也。再若運用之範圍，則因關稅制度之不同，而有限制。制度不良，欲運用而不能自由。力短心長，亦徒呼負負也。蓋以關稅關係於輸入各國，每因國勢強弱之不同，有時受輸入各國之要協者。因而主權上受有限制。依主權限制程度之

不同，可別爲下列之四種制度：

一 國定稅則。此種稅則，完全依本國之法律自由定之。絕不受任何國之牽掣。足以表示其本國完全主權，英美等國用之。其稅率之規定，祇以本國利益爲標準，財政收入上，既有伸縮之餘地，而本國商品，復可收保護之效。前者以英國爲適例，後者以美國爲適例。二 國均能握世界工商業之牛耳，關稅制度之作用，實大有力焉。

二 最高最低稅則。此種稅則，就國定稅則中之一部或全部，設最高最低兩種限制者。在最高最低之間，可以自由伸縮。因時制宜，財政上既有伸縮，工商業亦資保護之效。而對於最惠國與非最惠國，則可以分別實用最高或最低率，以資運用，此稅則法蘭西西班牙用之。

三 國定協定稅則。此種稅則，於國定稅則之外，一部分與他國協定。其協定之部分，互相讓步，稅率常較國

定稅率爲低。有時因外交之巧拙，在彼此爲不同等之讓步時，可以取得利益，或蒙損害。在強國用之，卽爲有利，在弱國用之，卽爲害矣。此種稅則，要亦不如國定稅率之簡單，現德日等國用之。

四協定稅則。此種稅則，完全以條約與輸入國訂明稅率。在條約之有效期間中，不得隨意變更。對於財政收入上，既無可伸縮。而於本國工商，亦不能相機保護。總之，絕不能以關稅稅率之高低，爲達到任何目的之工具。其關稅主權，完全落於他人之手，本國毫無自由，實爲關稅制度中之最惡者。

關稅制度，不外以上四種。自大體言，自以國定稅則爲最上，以協定稅則爲最下。然細釋之，則完全國定稅則，每因主權專一，稅率易於變更，而引經濟之不安。引或他國之反感，而致貿易之不安全。而協定稅則，則亦未嘗不可因雙方之協定，既可調和各輸入國間在本國之利害，而維持社會之安全。復可促本國輸出之發展，是故四種制度

，各有利害。然如主權在我，與利除弊，一促可成，主權在人，雖有大願，無所措施。其要點在於主權，此關稅制度之優劣，終必依主權之完否而判斷也。

(一)我國關稅主權外落之經過

我國關稅主權之外落，自南京條約始。實爲與外人協定稅則之第一次。南京條約，爲鴉片戰爭之結果，城下之盟，條約上之失敗，固其當然。然使當日政府，稍明世界大勢者，亦不致將關稅主權，一言遂斷。蓋以我國當日外交觀念，常存妄自尊大之心。對歐美各國，如撫群夷。視通商如入貢。何者爲條約，何者爲通商，何者爲財政經濟，皆非當日政府之所及知。是故南京條約之失敗，實含有歷史的關係。而南京條約關稅規定之失敗，則亦以我國歷來關稅制度與對於關稅之觀念有以致之。故欲言我國關稅主權外落之經過，則不得不將南京條約以前之關稅狀況，約略叙之，以明其因果。

我國之與外人訂約，自中俄尼布楚條約始。尼布楚條

約。及其後之恰克圖條約，均有通商之規定。惟合者特許之意。蓋以我國歷來觀念，以爲外人要求通商，必悉有所缺乏。我國拒絕其要求，可爲屈敵上策。而允許其要求，則屬莫大恩惠。通商結果，於我國有害無利，不過爲懷柔遠人之計耳。故當日與外人通商，均含有特許主義。廣東之許外人通商，以葡萄牙人爲最早。十七世紀之末，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已經成功。設代理商於廣東，以爲經營中國之先聲。然以未得我政府特許之故，終不得與葡萄牙人相抗。於是爭向廣東當局納賄。廣東當局，亦即乘機勒索，英人不堪其苦。然侵略之心過切，曾先後來北京二次，請求寬其束縛，均不得要領而歸，亦可見當日通商狀況之紊亂矣。

十八世紀之初，由我國政府，特准行商十三家，包辦外人通商納稅之事。於是勒索要挾之權，由廣東當局轉於行商。每年由行商向政府及廣東當局報效至少二十萬兩。至於維持其專利地位，每年再報效若干萬兩不等。外商在

十三家專利行商之下，受行商之侵轅，除正稅之外，領港費通事費船鈔等等，無一不苛。而當日洋商復不許與華人直接貿易，貨物之銷售，亦須受行商專斷。其有急於脫售者，乃不得不另向官吏納賄，而情狀愈亂矣。十八世紀中葉，英人納比爾 *Napier* 來任廣東貿易監督官，首先即以三行之宜改良向英政府報告。其後一八四二之南京條約，所以要求開闢五口廢除行商訂稅率者，原因正在於此。而我國當局，對於已往之弊，已未深悉；將來之患，更不及知，一言喪邦，鑄成大錯。而我國關稅制度從此不能自主矣。

南京條約之內容，其關於通商者，爲廢除行商，開闢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准外人居住及通商，英國貨物入口，納稅不得過幾分。翌年又訂通商章程，即明定出入口稅一律納百分之五，及納子口稅辦法。此種規定，已足致我國之死命。而我國官吏，依然不知覺悟。或恢復舊制，或賄賂公行。私定稅率，漫視條約。而海關行政，頓

復舊觀。一八五一英人阿可克 Alcock 爲駐滬總領事，曾報告英政府，歷述各國奸商賄賂公行秘密輸入大足以妨害貿易自然之發展。應速講救濟之策云云。當時英政府因關係中國內政問題，尙未敢公然干涉，遂任其自然矣。

一八五三，太平天國軍興，佔領上海。上海海關道，遁入租界。徵收機關，因以停頓。英總領事阿可克乃商於法美兩領事，代中國徵收保管。是爲外人取得管理海關權之第一次。翌年二月，上海道吳健彰，因英領事之建議，於租界內設一臨時征收機關，管理權得以取回。然海關員吏，依然賄賂公行，毫無憚忌。商船之無稅通過者，時有所聞。英領事時加警告。我國當局，置若罔聞。各國船隻除納賄外，乃均得自由支出矣。

是年秋，英美法三領事同訪上海道吳健彰。以海關積弊過深，亟宜改良爲理由，共同協議，設海關管理委員會。以英法美各一人組織之，管理海關。一八五四七月十二日新關成立，以英人威得 Wadd 爲之長，稱總稅務司。而我國

管理權自此竟永入外人之手矣。於此所應注意者，外人取得我海關管理，並未據何種理由。一方固以我國法制之不修，官吏之不負責，不能爲良好之管理。然係內政問題，絕不容外人越俎代謀。彼竟乘我夷亂之餘，不顧國際道義，劫奪我主權以去，此吾人所不直也。

上海海關，既入外人之手。其餘四口，賄賂偷漏之弊，依然盛行。一八五八，中法聯軍之敗，外人乃要求統一海關制度，一律依上海辦法辦理。一八五九，威得去職。英人雷氏 Lay 繼之。四年之間，設立海關凡七。一八六三英人 H. 爲總稅務司。手腕才能，異常敏捷，遂完成海關統一之事。在職垂五十年。一九〇八，歸國，漢口稅務司安格聯 A. G. 繼之，亦英人也。總稅務司之用英人，初無明文規定。不過以英國在華商務，常居首位。至一八九九中英北京條約，始特別聲明，以後如英國在華商務地位，無有變更，則總稅務司，永久必爲英人。辛丑以後，關稅爲賠款借款之擔保，外人管理海關，益振振有辭矣。

以上第就海關管理權言，制定稅率權尤其要者也。我國稅率權之外落，亦自南京條約始。南京條約規定英國貨物入口稅不得過幾分，翌年通商章程，即明訂為百分之五。同時將出口稅亦納入。並提及子口稅辦法。至一八五八中英續約，即明訂洋商運洋貨往內地，或在內地購土貨，運往外國，得納子口稅，按貨價每百兩二兩五錢。更於一八

四六中英虎門條約第八款，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其後美日意法德俄等十九國，相繼要求，我國一一承認。而我國出入口稅率，乃永無伸縮之望矣。再若陸路貿易，外人藉口運輸之不便，要求減稅。此種條約，自俄國始。一八六九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五條，規定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照稅則所載三分減一交納云云。其後英法日本，相繼要求，各有減免。其實近日交通便利，陸運與海運無異，陸路減稅，已毫無理由。前年華盛頓會議，雖已有課劃一稅率之議定，但不知何日實行也。

除海關稅率之外，我國國內稅率，亦多有受條約之限

制者。此種干涉我內政之條約，自一九〇二之中英馬凱條約始，其內容可括為裁撤厘金及征抽土貨稅兩項。其用意要使我國國內稅率，永無輕於入口海關稅率之望，以制止我國工商之發展。其居心最為險惡。翌年中美中日，均在同樣之規定。自是而我國內政，亦不能自主矣。其利病當於次節詳之。

我國關稅主權，既處處受條約之束縛，處處不能自由。至今雖已經數次之修改，然皆限於物價，毫未顧及主權。即物價之修改，亦皆自外人發動。雖一八五八中英天津條約有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屆期我國提議時，外人即借辭推脫，不能成功。是以過去之幾次修改，其不能利於我，理至明也。茲略述之於後：

第一次之修改，在一八五八。係該年中英天津條約之結果。因其時物價下落，從量稅之實納超過百分之五。故英人要求修改，以減稅額。其不利於我明甚。

第二次之修改，在一九〇二。因辛丑條約之結果。我

國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以開稅爲担保。當時開稅稅率，因四十年來物價上漲之故，遠不及百分之五。外人爲圖賠款担保確實起見，提議修改物價，切實值百抽五。是仍以彼外人之利益爲前提，而修改之結果，亦不過百分之三五。我國不能蒙其賜也，亦明甚。

第三次之修改，在一九一八。此次修改，我國於民國元年即根據十年修改一次之約，提議修改。各國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次年民國既經承認，重提修改，而日本則謂依一八九六中日續約，十年修改一次，至民國五年方到期。既至民國五年，中國提出修改，日本則提出嚴厲條件，英美則謂依一八五八中英天津條約，民國七年方到期，以相推諉。民國六年。歐戰方殷。協約利用我參戰，方以民國七年修改稅則爲條件。是故此大修改，亦係爲彼等計。既屆修改之時，歐洲各國，不暇東顧，日本乃得肆其種種要求。而此次修改，乃最利於日本。結果核實計算，仍不過值百抽三，五也。

第四次之修改，在一九二二。爲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華盛頓會議之動機，原爲抑制日本對於中國在歐戰期間之急進政策，使回復於戰前列強之均勢而已。是故此大會議以後之修改物價，亦不過將一九一八修改時，日本所獨得之利益取消。實際上中國亦不能獲若干利益也。雖華會議定，以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其去十年又幾何。亦不過搪塞門面語耳。

以上四次之修改，皆僅限於物價。且動機皆非在利於我國。故實際均無大關係。又依華盛頓會議之結果，應於該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討論裁撤厘金及履行一九〇二中英馬凱條約一九〇三中美條約中日條約內之附加稅等項。後以華會條約批准問題，及中法間金佛郎案延未解決，未能招集。至本年八月，始由我國發出請柬，召集會議於北京。但此種會議，若僅據華會之規定，依然無主權上之討論，則現行制度上之缺憾，依然不能剷除。徒加區區之附加稅。不過供政府一時之揮霍而

己。不足爲我國利也。試舉其因條約束縛，而生之缺憾於後，庶可見收回主權一事，在今日爲必要矣。

三我國關稅制度之缺點

我國關稅制度，以表面言，自屬協定制度。實則協定制度，本含兩方協定之意。訂通商條約，彼此訂明，彼貨輸入我國抽稅若干；我貨輸入彼國，亦抽稅若干。惟此方能稱爲公平之協定。我國制度，實即不然。條約之訂定，惟限於彼貨之輸入我國。而我貨入彼，則完全依彼自訂率以征收。不平之事，孰甚於此。此種片面之協定，實仍不足稱爲協定制度也。除稅率片面協定之外，其他因條約之規定，或習慣之相沿，謬種流傳，演成今日之現狀。違反經濟原則，損害我國主權。無往不可見八十年來各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我國之野心，與我國八十年來外交失敗之成績。茲舉其重要者列後：

一片面協定。我國稅則之協定，其條約之拘束力，僅及與我國。對於我貨之輸入外國，則非條約所及。依然

按外國之國定稅率以征收。譬若日本烟輸入我國，依條約納稅百分之五。而我國烟輸入日本，則依彼國定稅則，須納稅百分之三百五十。此種辦法，我國所受之影響，寧復堪言。

二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我國條約之有最惠國條款，實以一八四六中英虎門條約爲嚆矢。其第八條有云：「將來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國人一體均沾。」其後中美中法中意各條約，以及與其他小國之條約，莫不有同樣之規定。因之凡有約國，皆爲我國之最惠國。然其效力，亦僅對我國有拘束力。我國認有約各國爲我之最惠國，與以最大之利益。而有約各國，給與利益及於別國者，我國則不能享受也。易言之，我國喪失主權於一國，卽同時喪失主權於各國。各國之給與利益於別國者，我國絕不能染指。此種有義務而無權利之最惠國條款，實足以致我國之死命而有餘矣。始作俑者，由於英。公然提倡門戶開放利益均霑者，則

美政府一八九九之開放中國門戶之宣言也。英美二國之賜，我國民其宜誌之。

三稅率渾一。貨物入口，因其對本國需要之關係，概可分爲五種：一競爭品，二奢侈品，三便利品，四必需品，五利益品。因其對本國關係之不同，稅率本應分別規定，以示獎勵或限制之意。其在我國，如絲茶磁器之輸入，實足以與我國原有之絲茶磁器競爭，應即課以重稅，以資保護。而我國因協定之故，有所不能也。煙酒等物，用之徒事奢侈，有損無益。亦應課以重稅，以寓禁於征。亦以協定之故，有所不能也。反之，圖書機器，以及我國絕不生產之物，應即酌予免稅，或課稅極輕，以資獎勵。我國限於協定，亦有所不能也。太平洋會議之結果，允我國對奢侈品得增附加稅至百分之五，較之日美等國奢侈品稅至三四百以上者，適乎小矣。在此種渾一稅率之下，而欲言關稅主義，爲財政乎，爲保護乎，不忍言矣。

四稅則表過粗。物類至繁，價目不一。按價抽稅，則稅則表不厭其繁。訂立過粗，貴賤納於一目，抽稅難約正確標準。我國現行稅則表，僅分十五類，五百八十二目。卽以之概括所有物品，其影響於收入，當亦非細。

五從量稅多從價稅少。各種物品，價目時有變更，按價抽稅，最爲公平。而在我國，則從量稅多，從價稅少。計稅則表五百八十二目之中，從價者僅一百八十八目，從量者竟有三百九十四種之多。此大部分貨物之徵稅，均不能隨時價爲增減。近數十年來，物價日漲不已。而我國之收入，大受損失矣。

六物價協定。我國稅則表，既從量者多，則徵稅時，不得不先定一物價表，以爲標準。物價一事，有市價爲憑，本無可增損。乃我國亦因條約之限制，每十年約修改一次。華會結果，於華會後修改一次，後四年，再改訂一次，以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如此規定，無論

如何，亦難得公允。然爲國勢所限，不得不免強應允。至於修改時，以何處何時之物價爲標準，亦均需得各國之同意。重重束縛，言之痛心。

七子口稅。我國厘金，弊端百出。一貨物自此運彼，絕不能預算其須納稅若干。蓋以省自爲制，地自爲制。所征數目，無法預算也。外人苦之，而有子口稅之要求。遂於一八五八中英續約明白規定，在海關按貨價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其他內地子口毫不另徵。其後一九〇二中英商約，更進而規定自納子口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納稅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此次規定，遂予外人以莫大之便利，增加其與本國土貨競爭之能力。而本國工商業，更因之不振矣。

八出口稅。近年產業發達，獎勵出口。東西各國，均相繼將出口稅廢止，以資提倡。我國則因條約之束縛，出口亦須納稅。且與入口稅同爲百分之五。其違反經

濟原理，妨礙工業發達，關係極重。按出口征稅，其重要作用，在於限制原料出口。以我國現狀言，每年出口貨物。全係原料品。如獸皮生絲豆油之類。其他熟貨，寥寥無幾。如謂征稅所以限制原料出口，則百分之五，正嫌其低。然對於熟貨輸出，已嫌其高。如這種毫無意義之出口稅，非殺自而何。

九出廠稅與銷場稅。依中英馬凱條約之規定，中國裁撤厘金後，須舉辦一銷廠稅，以填補裁撤厘金之損失。其征收範圍，限於我國土貨之銷售於我國內地者。並明白規定不得於外來洋貨及出洋土貨稍有妨礙。此種事務，純係我國內政問題。彼亦必明訂於條約者，要在使我國產業，增加束縛，使永不能與彼爭勝而已。其尤荒謬者，則於同約有出廠稅之規定。其文曰：「凡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

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棉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又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云云。有此規定，我國產業，其永無振興之望矣。按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即辛丑條約。其進口正稅之規定，為百分之五。依本條約則出廠稅當為百分之十。而同時規定原料品已征之稅須分別發還。其自外洋來者，則發還其已征進口正稅全部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依本條約之規定，進口加稅為進口正稅之一倍半，即百分之七五。所謂進口正稅全部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合計之亦百分之十。如係本國土產，則收已

徵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如此則發還之數，至少亦在百分之十以上。蓋以我國內地厘金，稅率最重。略一征收，已及百分之十也。此種返還原料品稅之辦法，其表面上之理由，似為避免一物兩稅之弊。然原料與熟物，已非一物不能併為一談。而返還之結果，則不啻將出廠稅無形取消。蓋以出廠稅，僅百分之十，而返還之原料品稅，至少亦在百分之十以上也。是不但不能增加國庫之收入，徒獎勵外商來中國內地開設工廠。既可以利我工資之廉，復可以免除輸入關稅。而我國工廠，其不以機器製貨者，其不足與外貨競爭，自不待言。即以機器製貨者，依本約之規定，亦應納與外商相同之稅額。永無保護之法。其後中美中日間，均有相同之規定。近年外商來中國設廠製貨者日多，實以此甚矣。外人遇我生機，誠可謂無微不至矣。

十管理權。我國稅則方面，既處處受條約之束縛，絲毫

不能伸縮。而管理方面，自洪楊以來，亦入於外人之手。其始因華官不負責，外人乘機侵入。其後遂明訂於條約。中國雇用客卿，未嘗不可。載之條約，顯與主權有碍。辛丑以後，賠款以關稅爲担保，凡稅關所雇用之外人，皆一變而爲中國之債權者。而我國關稅乃陷於債權者共管之地位。一切用人行政權，操之於稅務司。我國前清之總理衙門，民國之稅務處，名義上雖居於監督海關之地位，事實上早同虛設。加以近年我國外交着着失敗，與征稅無關之事，亦撥入海關範圍以內。侵入司法範圍，干及中國內政，儼然成我國之太上政府矣。

十一 稅款存儲。我國關稅主權，雖在前清時代，卽落外人之手。而稅款收支，尙經由我國財部。各關收入，悉數存於官銀號。辛亥之際，外人籍口債權關係，要求存入使團所指定之銀行，以圖擔保之確實。從此數千萬之鉅款，最大部分流入匯豐銀行。起初並無利息

，至今亦僅年息二厘。卽此一項，我國損失已甚。況匯豐銀行，向以操縱國際金融，包辦借款爲業。與我國經濟界，並無直接關係。對我國工商界，絕無通融資金之便利。因之我國市面，驟然損失此鉅額通貨，不免大受打擊。而在匯豐，反得從容利用，以盤剝我政府，吮吸我人民。可見匯豐銀行，與海關狼狽爲奸，實行其帝國主義。此患不除，中國永無復蘇之望也。

十二 中外待遇方面種種之不平等。關稅行政權，既操之於外人。其待遇我中國人與待遇外國人，乃大不相同。此種不平等之待遇，所在皆是，不勝屈指。略舉一二，可見一斑。譬若海關人員之雇用數目，並無條約之限制。自應以才能經驗爲標準。現時海關人員，華員約有外員之六倍，然皆僅管下級事務。上級地位，皆外人把持。並非外人皆具特殊技能，無用之輩，亦極多。以致事務由華人辦，而上級薪水則由外人領。

外人之在海關者，以二十年之資格，可升爲總稅務司。而華人則畢生之力，亦不能升爲副稅務司。自有海關以來，華人之充副稅務司者，聞僅有一人。其他居住衛生疾病諸假種種方面之待遇，無不明訂中外之區別。此就雇用人員方面言也。再則徵稅方面，外商入口，得由各該國領事之証明，免除各種檢驗。華人入口，則非按件查驗不可。外人所享之種種便利，絕非我華人所能及也。

以上略舉其大者數端，已可見我國關稅現行制度，弊不堪言。其他如陸路稅，復進口稅等。無往而不予外人以便利。自虐本國商人。至少亦與本國商人同等待遇。絕不容本國商人略收保護。此種自殺制度，固由於帝國主義者壓迫之結果，然吾人既已自覺，未嘗不可促其早日解除。此吾人所亟應努力者也。

四收回關稅主權與關稅會議

關稅主權，原係國內財政之一部，豈容外人侵入。我

國前清政府，昧於外交，着着失敗，以致釀成今日之局。然亦近世以來，歐洲列強遠東侵略政策之結果。此我國人亟所宜猛省也。觀於一九二二美國所召集之華盛頓會議，自好一方面言，爲維持遠東之和平。而其實即歐戰列強，對我國之新宰割。我國關稅問題，僅以二，五附加稅裁撤厘金等項相搪塞，對於我國代表所提出之自主問題，則皆拒絕討論，可見各國對我毫無援助之誠意。彼口頭上種種，不過欺人而已。蓋以我國關稅主權，實爲近百年來列強在我國所得之一重要權利。列強在我國所以能維持其優越之地位，我國之所以無此能力推翻列強之優越地位，列強佔有海關，亦係一重要原因。我國代表欲以數句空言，收回此重要權利。與虎謀皮，吾人固早已知其無效也。

吾人對於收回關稅主權之主張，自始即反對經過任何國際會議之形式。應自動的直接收回。蓋以關稅爲我國內政之一部，自始外人即無干涉之餘地也。無奈政府不能順從民意，必欲依據華會條約，召集一種國際共管式之會議，

以任他人之處分。按華會所規定之議案有二：一爲裁撤釐金，一爲增收二五附加稅之日期及用途。厘金問題，純屬我國內政。裁則我國商民受其益，不裁我國商民受其害。外人既有子口稅之辦法，是厘金問題，然毫不與於外人也。內政問題，不能自決，必假外人以之決，是徒喪失其國家人格而已。至二五附加稅之用途，一九〇二中英馬凱條約已明白規定，爲填補厘金損失之用。華盛頓條約所謂由特別會議之決其用途，自始卽爲不必要之規定。故此大關稅特別會議，根本卽無召集之價值。而必欲召集之，縱列強不爲新處失之議決，至少亦無利與我國。所幸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曾有保留討論自主權之聲明。此次當局召集會議時，亦爲敷衍民意計，將自主問題，列入請柬。則正式開議時，未始無萬一之希望。爰就各方面對於此次關稅會議之希望，及吾人對於自主之主張，分述於後。

外人方面。此次與會各國中，自以英日美三國爲最有關係。英日兩國，商務上之關係極大。美國方面，則因此

次會議爲自華盛頓會議而來，故亦立於重要地位。以外各國，雖亦多少有關利害，然終當以英日美爲中堅。茲就英日美三國之態度推論之。

英國經營我國最久。在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種種方面，所取得之優勢，遠非其他各國之所及。我國歷年以來，對外人所喪失之各種權利，無一不由英人開其端。關稅一項，除各種稅率之協定，皆由英人作僱外。管理方面，計我國現在之海關四十六，英人之充稅務司者已三十。雇用洋員計一千六百九十，英人卽佔八百八十四。而於總稅務司，則以條約訂明，非用英人不可也。英國在我國關稅上，有如此優越之地位。不肯輕於放棄，夫豈待言。況近百年來之大英帝國主義，全以攫奪他人之行政經濟權爲武器，可斷其更不願輕於放鬆。觀於英外長張伯倫氏對此次關稅會議之言論，必以我國先有鞏固政府爲彼歸還特權之條件，可以見其用心。我國之所以無鞏固政府，正以列強侵略之所致，人所共知。而張氏偏爲此種因果倒置之言論

，正所以表示其無歸還我物權之誠意。此外則主張切實履行一九〇二之馬凱條約，此約之無利於我，前已言之。故此次會議席上，預料英國代表除拒絕討論自主問題及提出不利於我之條件外，吾人絕無其他希望也。

日本方面，近年對華貿易，有增無已。對於我國關稅問題，當然亦極注意。日人器量狹小，惟以私利爲前提，向來如此。故此次對於關稅會議之方針，除注重彼商業之保護外，即注意於二五附加稅之用途及存儲等項。蓋以日本等華借款，僅安福時期內所借之無擔保及担保不確實者，即有一萬四千萬之多。故日人方面，亟欲乘現在安福重行當國之時，覓一確實担保。二五附加稅，用途未定，日人正好乘機要求，作爲整理外債之用。再則我國關稅存儲，歷年皆在匯豐。日人即屢以日人對華商務日增爲辭，要求分存於正金，迄未得直。故此二，五存放問題，日人亦亟欲取而納之日本銀行。再則海關所用洋員，日人亦屢屢要求增加未得結果者。亦擬乘此機會提出。至若關稅自

主問題，日人根本反對，更何待言。故不惜屢聲明，此次關稅會議，乃根據華盛頓會議關稅條約而來者。基有該會根本之精神，關稅會議之議案，應以關稅條約有規定者爲限。不能越出該條約之範圍。此種聲明，即所以預防我提出自主問題也。又聞日人預定將來反對討論自主問題時，如不得多數國之同情，則利用中日間其他特別關係，而要求中國廢除通商上一切之障礙，如禁止米穀出口禁礦業國有條例等。並允許外人得在內地雜居爲條件。以爲彼將來實行工業移出政策之地步。凡此種種，舉可見日人純以自利爲目的。將來對於我國所提之要求，結果亦可以想見矣。

美國方面，在此次會議上所以亦居重要地位，以其爲華盛頓條約之發起人之故。其與我國貿易關係，並非甚大。故對於裁厘二五附加等問題，料想其亦無何種堅決之主張。惟對於關稅自主問題，依其既往之論調觀之，完全有援助中國之意。將來如真能在會議席上，援助我國，與列

強折衝。吾人自應感謝。不過吾人亦有不應過於迷信者，當知美人向來善唱高調，屆期不必即能極力主張。歐洲和會，美總統挾其十四條和平意見東渡時，世界弱小國家，莫不以爲世界從此和平矣，亦結果何如。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時，美國代表又何嘗不表示同情，但亦無與於援助也。况美人方面在鼓吹尊重華會精神，華會精神，即不以平等待我國者，是不管隱然拒絕我收回自主也。况美國現在建於資本主義之上，專欲以工商業駕凌他國。將來在會議席，究竟如何主張，吾人固不能無疑也。其他各國與我國關係較疏，其態度如何，自依此三國爲轉移。三國既皆謀不利於我國，而我國強以收回主權事相商，與虎謀皮，可以返矣。

國內方面，對於此次會議之希望，依其眼光所及利害所關，亦可分爲三派，茲推論於後，

(一)自主派。超然於小利之外，眼光遠大，真誠熱國者屬之。蓋以關稅爲財政之一部，主權所關，絕不容其旁

落。我國數十年變亂相尋，國計日蹙。財政權之外落，實爲主因。關稅不能自主，財政無由伸縮，工商無由發展。爲百年之計，以謀振興實業，擴張國勢者，非收回關稅主權不可。不然，則無以爲關稅政策上種種運用也。

(二)裁厘派。經營工商辦理實業者屬之。厘金之害，盡人而知。稅制分歧，稅則不一，一物自甲運乙，應當納稅若干，雖巧歷無由計算。以致國內貨物，不能流通。出產之區，賤如泥土。需用之區，價值連城。農工商業，因之大受打擊。外貨有子口稅之保護，而我國土貨，乃更不足與外貨較矣。是以國內經營工商者，其盼望裁厘，誠如大旱之望雲霓也。我國商人率無遠大識見，故對於此次裁厘，即可以認爲相當之滿意。

(三)二，五派。官僚軍閥政客屬之。依華會關稅條約之規定，此次會議得增加普通貨物之附加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稅附加稅百分之五。我國軍閥官僚政客。率皆相信拜金主義者。賣國能手。有稅可加，私囊可飽，內有以養

妻妾，外有以養兵馬。一身無慮。區區關稅主權。豈足置彼輩意中耶。

國內三派之希望，亦既如上述。吾人之主張，則主張無條件自主者也。其主張之理由，前已言之詳矣。茲即就吾人主張之大綱，述之於後：

(一)吾人主張之自主，不受任何交換條件之拘束。自製國定稅則，籌備實行程序，以一年為期。自關稅特別會議閉幕之日起，期滿一年，將從前關於稅務之條件，一概取消，實行國定稅則。

(二)裁厘問題，為開發我國產業計，當然刻不容緩。惟係內政問題，絕無外人置喙之餘地。但我國亦應於最短期間內，促其實現。

(三)二，五附加稅，在實行國定稅則後，當然消滅。

關稅會議之前途

政府近日對於關稅會議之籌劃，不遺餘力，積極進行

然在實行國定稅則前，吾人認為亦無加征之必要。因現政府政費，固屬支絀異常，然原因不在錢少，而在冗員太多，無益之消耗之太大。略為樽節，即可充裕。況增加之後，若指為整理外債，徒增人民負擔，仍無益於政府。

(四)海關管理，因我國人才缺乏，收回不妨稍緩。可以三年或五年為期。在此三五年之內，應多用中國人員，充海關上級職員，以資練習。

吾人之主張，即此四項。要在還我主權，不受不平等之拘束。如外人不能容納，拒絕我公道之要求。則其他枝節問題，不必更議。蓋以多一次會議，對於從前不平等條約，即多一次保障也。惟有自動的頒布國定稅則，廢除關稅協定，以達吾人獨立平等自由之主張，以保全我獨立國家之人格矣。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作於北京大學

金嘉斐

。會議代表及地點，均經決定，議程亦正在準備中。預計

十月中旬，即可開幕。屆時中國政局有無變故，各國態度是否更動，現無從意度；但以目前情形逆料將來，則關稅會議之前途，殊不容樂觀也。

關稅會議係根據華府會議：允許中國召集有約國代表會議增加稅率（即所謂之二五附加稅及增加稅率至一二五）之議案而召集者。本早應召集，徒以法國藉口金佛郎案之未解決，而不肯批准華會條約，以爲要挾。今春金佛郎案，完全解決，法國批准華會條約，乃得召集關稅會議，以謀增加稅率。此爲滬案未發生以前之情況也。待滬案發生，全國人民憤起，皆要求政府取消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規定中國關稅爲協定制，實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甚者，故羣主張關稅自主。各國鑒於中國民情之憤激，乃迅速照會我國政府，召集關稅會議。蓋關稅會議，係根據華會議案而召集，只能議決加稅問題；且中國承認加稅由各國會同決定，則不啻予協定制以更多一層之保障。我國政府因華會時，中國曾提出關稅自主案，當經各國議定保留，作

爲懸案，此時自有提出重行討論之可能。故於請柬中，則申述此意，以備開會時正式提出關稅自主案之根據。由此可見關稅會議因滬案發生，而變動其原定之計劃及性質，爲更進一步之解決，而討論自主問題矣。

雖然中國要求開議自主案，屆時各國能否即行如中國之要求與以通過，則須視各國之態度爲轉移。茲就所知者，分述於下：

英國 英國向握中國關稅之大權，稅銀存于匯豐銀行，總稅務司須用英人，在稅關上，英人久已代吾人爲主人翁矣。故召集關稅會議，首蒙不利者，亦屬英國。最初即藉口中國時局不靜，不願召集，後經駐英代使朱兆莘之疏通，方始首肯。而已準備于開會時，提出財政共管案。中國提出之自主案，能請中國撤回爲最善，籍口根據華會議案召集之關稅會議，各國代表無權議此爲理由也。否則，亦作爲懸案，或竟否決。彼所提出之財政共管案，若不得通過，則亦將加稅用途，嚴加限制。并須中國承認各國有

審查加稅用途之權。

日本 日本對華貿易，日盛一日，幾駕英國而過之。故于會議時，即將藉口此種理由，要求稅銀須存于正金銀行，并以日人代英人為總稅務司。蓋英國最初之所以取得此種權利者，即因該時英國對華貿易最盛之故。今日本既超過英國，則英人自應讓與日本。并須以加稅之收入，整理西原借款。其要求如此積極，自無誠心開議自主案，觀其答覆我國允加入關稅會議之照會措辭之圓滑，亦即可知矣。

美國 美國素以對華親善為號召，且其在華商業勢力，遠不及英日。故關稅自主與否，于彼之利害關係較輕，故現頗表示願幫助中國提出關稅自主案。

其他各國尙未有表示，姑勿具論。即綜觀此三國之態度，除美國尙可助中國外，英日兩國，可謂毫無誠意討論自主問題。蓋增加關稅，英日兩國即已蒙其大害，影響與其商業前途，殊非淺鮮，若再進而謀關稅之自主，則其損

失不堪計算矣。故一方認為應行加稅，而一方提出種種要求，以為交換條件，庶幾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不致大受損傷。試觀英日兩國所預備提出之議案，不特不能使中國關稅漸趨于自主之途，及變本加厲，務使中國關稅權，永久握于彼等之手，而陷于萬劫不復之境。吾人方痛心於用英人為總稅務司，存稅銀於英國銀行，今一代之以日人，是則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果有何利可取耶？昔日日本行協定關稅制時，主權尙未落人手，不過稅率須經各國會議方得增減。今我國已棄主權而送之他人，為世界獨立國家所僅有者矣。尙用種種手段，以壓制我國，務使永不得自主，以便為列強之魚肉，天下有是公理耶？故在今日中國之情狀下，非爭得關稅自主權，財政無法整理，財政不清，永無圖強之日矣。數月來人民呼號吶喊者，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乎？關稅協定條約，實不平等條約中之甚者。政府若欲真實代表民意，為民謀幸福，自應積極求廢除關稅協定制之道。若希圖于關稅會議中爭得自主權，恐徒費口

舌，而不能得絲毫結果。英日人之提案，皆變本加厲者，豈容討論自主問題。蓋一旦中國將關稅權收回，勢必採取保護關稅制，（在理論上，自由關稅制較保護關稅制爲優，但事實上，中國非行保護關稅制，不足以提倡實業。容另篇詳論之。）則外貨行將大受排擠，而失却銷場。此豈英日人所願也。故關稅自主之提案，萬難在關稅會議席上通過，由是可知關稅會議之前途，不容樂觀矣。

關稅之前途，既如上所述，則將來之結果，亦可逆料。一言以蔽之，自主問題，萬難通過；增加稅率，但加稅之收入，仍須限制其用途，并加審查。甚至管理關稅之機關稅務司內，再加入日人之勢力。吾人雖得實行年來遷延不

決之附加稅，而與此次運動之目標，——廢除不平等條約，——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且加稅收入有限，而使關稅陷於永無收回之境，此機一失，以後更不知何時方能議及收回問題。非但得不贖失，直如飲鴆止渴。政府諸公急欲圖一時財政上得稍許收入，以救燃眉，遂無暇計此矣。今既請東已發，亦難反汗。惟有開會時，正式提出關稅自主案，若不能與我國以圓滿答覆，則竟可宣佈關稅會議解散。萬不可因圖加稅之利，而忘卻此次運動之目標，以避外人藉口之機，使關稅永無收回之望。政府諸公，萬勿河漢斯言！

一九二五，九，一四。

尹文敬

我國關稅制度之缺點及其改良之方法

國家關稅之徵課，與其國財政之盈虧，產業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故先進各國，莫不保有其關稅特權，審度其國情，而適用種種政策；有基於社會政策直接維持勞動

之生活，間接促進社會之進步者；有基於保護政策以保護國內幼稚之產業者；亦有基於財政政策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者。至於吾國之關稅則不然，或因外交失敗，至受不平等

條約之束縛，或因內政不良，保存通過稅之舊制；使我關稅形成一種不良之制度，論其缺點，難以枚舉，故就舉華大者，分別述之。

我海關稅制之缺點，大都為清代與各國通商條約所構成，彼時我國無專門之人才，幾不知稅權為何物，且以戰敗之餘；毫無主見之足言，遂成此片面之協訂，而使海關蒙種種之缺點，再分論之。

(一) 協定稅制之存在

關稅為國家消費稅之一種，基於國權而發生；當代各國，皆以國定為原則，我國自江甯條約締結以來，進出口稅，莫不受條約之限制，構成協定制度，而稅權遂失矣。夫英法日葡諸國，以條約關係，固不得不然，而對於無約各國，或無特別關係之國，亦令利益均沾，真不可解矣；故此後改良方法，當先謀關稅權之收回，對於無約各國，及戰後新立國家，均主國定制（如中俄會議開議時，當主關稅國定案是）即對有約各國，亦應先爭出口稅之自由，以保護原料品之輸出，然後徐圖

商約之修改，以謀稅權之全部收回，此事雖行之維艱，然我命脈所關，不能不誓死以求也。

(二) 稅則稅率之不當

我國稅率，至今仍為值百抽五，且因貨價之關係，尚不及值百課五，雖華府會議有增課七，五，一二。五之規定，而至今未得施行，至於稅則無論何稅，統為值百抽五，不知海關入口貨物極繁，性能各有不同，安能一律課稅；以後當力謀改良，進口貨祇少當分為「競爭品」（仿國貨製造之洋貨如洋陶器），「奢侈品」（如洋烟洋酒之類），「便利品」（如絨綿織物藥品之類），「必需品」（我國不能生產之貨物），「利益品」（圖書機械之類）五種，而分別課稅，以奢侈品為最重，以利益品為最輕，或竟免稅，亦無不可；出口稅當分為「保護品」（應保存之物如古物之類）「專用品」（我國特產銷場極廣者），「防制品」（各種原料出口後變成製品輸入增高價值者如羊毛絲織之類），「競賣品」（如陶器等製品）四種課稅，當以保護品為最重，以次遞減，而

以競賣品爲最輕，或免稅；如此則稅則之分配公平，稅率之征課適當，然此非有待商約修改，或稅權收回後不能也。

(三) 稅目區別之粗略 世界文明日進，工商發達，物品名色，何止萬千，海關稅目，應以其類而詳分之，乃我國仍保存渾一稅舊制，貨物分類，過於粗略，如進口洋紙，每年價額甚鉅，其目何啻數十，而乃附於顏料膠漆之內；各種機器，進口其目亦何止數十，而乃附於洋鐵之中；凡此謬點，難以備舉。試問分類不明，何能知各貨之真價？真價不知，課稅以何爲依據？現於行保護政策之國家，其稅目分類，至爲詳盡，吾國雖不能即行保護政策，然而稅目分類，亦宜力求詳細也。

(四) 子口半稅之不平 我國關稅，因協定之故，增稅不能自由，不獨保護主義無由實行，即財政目的，而未能達到；使我病商病民之厘金，爲歲入之故，不能廢除，而外商則因子口半稅之輪約，可以暢行內地，不納厘金；

而販賣國貨之商人，則舉步荆棘，苛稅隨之，斷喪一己之工業，而爲淵驅魚，良可歎也；改良之法，惟有厘金之廢止，使關稅增加，而此保護外商，壓抑國貨之子口半稅，得以早日解除也。

(五) 陸路減稅之無理 陸路減稅之約，始於俄國，其初以我西北交通不便，商旅往來，頗爲艱困，於是有減稅之舉，以示恩惠，英法日本竟相繼要求，於是陸路減稅，成爲定例，上年華府會議，我代表曾有劃一稅率之要求，故關稅協約第六條內，承認我劃一海陸各邊關稅率之原則，惟有「凡遇因交換某局部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是陸路減稅能否實現，尙有待於關稅特別會議之決定，今會議有開之希望矣，我國人尤宜及時籌備，據理力爭也。

(六) 海關管理權之喪失 前清時代，我國無稅務專門人材，關稅由領事官代徵，是爲稅權旁落之始，嗣雖一

度收回，而不久又有吾國委派稅務監督官監督海關稅征收之舉，是爲今稅務司；嗣因洋賠各款，以關稅爲担保，吾十里內常亦劃歸保管，於是海關行政稅收保管，均與我財政截然劃分；凡稅關之組織，人員之進退，辦事之程序，幾於無一不由客爲政，且以我內政不良，凡港政之設施，船泊之檢查，或屬我主權，或隸我交通者，無一不委之關稅，不獨主權喪失，抑且國體攸關也。今惟有劃分權限，不屬於海關者，一律收回自辦，即屬於海關者，亦當徐謀取回之方，以免權限永在客卿之手也。此外如修改稅則期間之過長，協定貨價之無理，皆爲我關稅缺點之著者，總之我關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無自動改良之可能；今惟有內修國政，外增國譽，徐圖條約之修改，使我關稅，先得適用財政政策，以挽救國內紊亂之財政，然後採用保護政策，以保護國內幼稚之工商業，如此庶不負徵課關稅之本旨也。

(七) 存款機關之不當 我國關稅收入，在滿清時代

，向存海關官銀號，聽候政府隨時指撥道庫，隨時在市面周轉，裨益商場，實非淺鮮，自辛亥政變，各省洋賠各款停解，海關稅全部，乃移存外國銀行，從此海關稅入，遂全爲外國銀行所把持；夫人民納稅於國家，國家仍當用之於人民，收付循環，裕國之中，原不失裕民之意，今乃以人民所負數千萬元稅款，供外國銀行之運用，令彼坐擁巨資，藉以操縱金融市場，外商運用之方法愈巧，國人之窘迫情形亦愈切，此漲彼消，積成喧賓奪主之勢；至以主權而論，則國債雖巨，何國莫有，責在到期本息之償付，原無代收存款之必要，故以後當另謀存款機關，以免巨額金錢，長爲外人所把持，縱以債款關係，亦因以債額爲限也。

此篇爲愚在法大畢業論文之一，倉猝了事，聊以塞責，文之工拙，未暇計及，試畢以還，早忘之矣，茲聞稅會議，業已開幕，滬案後援會諸君，擬發行特刊，索稿於愚，倉猝無以應命，因此稿付之。竊思我關

稅之驟害，不勝枚舉，欲言改良，非收回自主權不可，然此次之關稅會議，在外人視之，所應討論之事項，不過二，五附稅，及一二，五之增加耳。二，五增收，約計年不過二千餘萬元，況無抵押外債，勢必以此償還，清理之費，又爲外人必然之要求，是二，五

從華會條約觀察關稅會議

袁悼序

誰也知道：一個獨立國家政治的行爲，完全有她的意志自由，絲毫不受任何的束縛；換一句話說：對內的行政，完全有她的自主權；對外的措施，也不受其他任何國家的限制；否則，這種的國家，還有獨立的資格麼？

誰也知道：一個國家的存在，自然有她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尤其是在一個獨立的國家——用不着其他任何國家，表之以文章，鑄之于典型地來保障她，來承認她；否則，這種的國家，豈不是將她的價值和意義完全失掉了麼？

我們根據這兩個極簡單，極淺明的意義，而觀察華盛

增收於我財政，絲毫無補，故吾人目前，當力謀關稅自主權之收回，一致力爭，爭之而遭失敗，則寧願犧牲一切，終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切勿爲外人所利誘，斯爲幸耳。

頓會議對華條約之規定，實使我們對於中國國家的存在，起十二分的懷疑；各國對華條約的四原則說：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1.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2.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3.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4.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

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則是這四項原則，對於中國政治上的自由，不獨輕輕地限制住了；而且于中國將來自身生存的發展，實給予一個大大的桎梏。我們知道：中國之爲中國，既非其他任何國家的保護國，當然具有主權的獨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何須用他人加之以尊重；政治組織之機會，何須用他人加之以維持；而後始完成其意義？似此，列國何嘗拿中國當作一個獨立的國家呢？退一步說來，因爲列國要維持他們的均勢起見，而恐怕其中任何一個國家來單獨侵犯中國之主權，單獨干涉中國的行政，單獨割占中國的領土，始有這種善意的協定，對中國加一個安全的鎖鑰；那末，關稅協定，又是所謂何來？

關稅，一個國家財政收入之所寄，增加減縮，他國豈能加以釐定，限之於條約，來支配一切？中國關稅稅則，於華會前，既在不平等條約之下，各國將之割出於我國主權之外，而限制之；那末，當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案的時候

，列國按照第一條和第二條原則的規定，馬上就應該加以承認，爲什麼還有撈什麼子的關稅協定！由此，我們可以明白的知道：中國完全是九國的一個處分國家；列國以共同的權力，協調的主義，來發展他們均等的經濟利益則可；各個分子國在中國單獨的活動，則要受限制；至如中國自己欲謀澈底解決，求關稅的自主，那只好空幻的希望了。

列國既不拿着中國當作一個同等獨立的國家，因而有路特 *Port* 對華四項原則，以共同的限制中國政治和經濟的發展；復在這種不平等原則之下，又有十條的關稅協定，以束縛中國關稅的自由；則是我們中國爲求民族的解放，爲求國權的獨立，爲求經濟的自由，安能履行華會條約，而召集關稅會議呢？不謂北京政府竟自居於列強協調主義下保護的國家，尊重華會條約，而召集關稅會議！他們爲敷衍一般民衆起見，更想將會議的範圍拓而大之，以求關稅的自主，這種自相矛盾的行動，是何等的可笑呢？我

們知道：政府召集關稅會議，既以華會條約做根據；而華會條約的規定，它的性質範圍，又明明有一定的限制；如果關稅會議可以將條約隨便的破壞，或者可以不依據原來的華會條約行走；那末，這種的會議，又何必更等若法比等國將條約批准後才開呢？我們更進一步就關稅協定本身上立言，則該項條約會有以下的規定：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約所定條約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許准對於應納關稅之

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按值百抽五。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乘公調劑之。

(下略)

我們看了以上所舉的條文，則所謂特別會議的性質和所應討論的範圍，很可以明確地知道是如何了。根據華會條約而召集的關稅會議，除了實行條約上所規定的事項；

去籌備怎樣裁釐，履行中英，中法，中日等條約中稅率的

規定；議定附加稅實行的日期，用途，條件，以及產生審議局外，關稅會議的職權，還有什麼呢？所以各國答復參加關稅會議的覆文，無不以華會條約爲原則，對於中國可能的合理的提議，才加以考慮，加以討論；他們派代表來與會，也是一不外將在華會所負擔之各項義務，持恒謹嚴行之。這意思就是說：他們的參加會議；是參加根據華會條約而召集的關稅會議；換句話說：他們是在關稅會議中來討論怎樣中國實行裁釐，加稅等等的。反是，他們就不負責任了。因此，我們可以証明：北京政府既召集關稅會議，以履行華會條約；則在履行條約時，就不容有與條約原則相反的事實發生；在根據條約召集的關稅會議，而討論關稅自主，其最大的希望，或者因爲各國不好再逆時代的潮流，而大發慈悲，保留着在若干年以後再實行而已（？）；所謂二·五附加等等，仍然要按原來的規定，有條件的加以限制也；自主自主，那不過是「緣木求魚」的希

望罷了。

以上所說，完全是關稅會議和華會條約的關係間所生出的必然的結果；所以我們如果有圖謀關稅自主的決心，那就非反對華會條約不可；反對華會條約，正所以使關稅會議沒有存在的根據，也即所以免除列國的束縛，圖謀關稅自由的出發點。我們不要以爲「條約」是神聖不可違犯的，那不過是帝國主義的國家政治上的一種的威脅；我們要認清楚：一種條約的行爲，是其於締約國雙方的共諾；如果這種的條約，在不正當的情形下面簽訂，則我們爲正義人格，爲國權的獨立和生存的安定，我們有拒絕履行，破約的可能和必要。因此，我們要謀關稅的自由，不平等的華會條約，我們儘可以反對否認，不必畏縮。像段政府這種一方面尊華會條約而召集關稅會議，一方面却想在會議中出奇制勝（？）去突破條約，求關稅自主的矛盾行爲，適足以弄巧成拙，攘成絕大的糾紛，或者竟有其他不利於本國的事實發生。第一，因爲列國之派代表來中國，是依據華

會條約；中國之召集會議，也是依據華會條約；在同等根據的條件下，而有反條約範圍的事實發生，則會議的性質既變，各國代表很可以據爲口實，拒絕討論或出席。第二，設若中國在有一定限制的關稅會議中，而可以破壞之，進而求範圍外的關稅自主；則各國也可以據同樣的理由，爲條件外的提議；以野心勃勃的列強，乘這個時機，擴充會議的範圍，抱着協調主義，以實行他們共管中國財政，鐵路等等宿願；那末，以中國之弱，在僅僅能佔一個表決權的會議形勢下，只好拱手被人宰割，那裏有反抗的餘地呢？

上面所述的現在我們可以總括起來說：有了華會條約，才能產出關稅會議；根據華會條約而招集的關稅會議的範圍，只能討論裁釐加稅等；怎樣的實行；其他則非所議及。我們要求關稅的自由，只有根本反對華會條約。根本

關稅政策與中國

反對段祺瑞籌謀關稅自主之名而陰行從事二五附加之實質的關稅會議！

現在我更引益世報旨徵先生所說，以作我的結論：「中國民族，欲求永久生存於世界，則非取得國權獨立與國民的經濟自由不可；欲國民經濟之自由，則非求關稅自主不可，欲求關稅自主，則非脫離條約之束縛不可，欲脫離條約之束縛，則非先打破華會條約，中止關稅特別會議之進行不可！」國民！世界關稅不自由的國家，除了我國之外，前尚有一個土耳其；今土耳其奮發自強，戰勝了希臘，在落桑會議，列國已將他不平等關稅制度廢除；則是今日全世界獨立國家關稅不自由者，只有我們中華民國一國而已！我們還不奮起嗎？爲解除我們自身重重的束縛，還不起來嗎？起！起！奮起四萬萬人的熱血，灑遍宇宙，努力！努力！廢除不平等的條約，以求關稅之自主！！

游儀聲

在普通上著想，關稅只不過是商務的事吧了；但是從歐戰以來，所謂關稅二字，於內關係國家財政，國民經濟，以及工商實業，以至政治外交，莫不受其影響，已成為一重要的問題。各國以商業擴張，商品增多的原故，謀經濟上之自給，恆借關稅增加稅率，一可以增入巨款，一則借以保護其國內實業之發達，因此有所謂保護政策的主張，現今各國多採用此制。

各國既以重征關稅，以保護國內商業上的發展，但是同時國際間又難一律斷絕商務上的關係，勢不能不借所謂締結商約以調和，祇以條款商議困難，多用權宜辦法，以維持暫時商業上的關係。

法國自一八九二採用保護政策，歐戰以後，稅制尙無重大變遷，政府對此可以命令任意修改；且每次修改，均為增加稅率，其故無非抵制外貨之充斥；惟於德國因商約上之關係，變更稍大，將從前所締結 *Draine de Trunk* 商約，依凡爾賽和約，德國對於輸入法國的貨物，須以最

惠國條款待遇；德貨輸入於法國的，並無此種權利可享，此種片面的義務，雖實行期限，僅為五年，將來變更若何，則難以預測。

英美各國，以 *Tariff and Carred* 的範圍，一天比一天的擴張——固然本國的實業，振興已久，不待政府的保護，採取自由貿易制於國內似無不可；但是一查最近英國對於關稅所採的制度，未嘗不是進為保守的。一九一一年，所謂恢復原狀案與保護實業案之通過，何嘗不是極端的取保護呢？

美國在歐戰以前，其稅則仍取自由貿易，過後，他們怕洲戰後的貧苦勞工，都來美洲，於美工人生活計發生影響，於一九二一年之 *Emergency Act* 和一九二二年之 *Fordney Act* 法案，實含有保護關稅政策之意味，

其他如意比等國，自歐戰而後，亦漸漸變更其自由貿易之稅則，他們都因為取保護政策，對於仇貨難以抵制，國內工商實業，難以發達呢。

俄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昔時所採之保護政策，仍嚴厲有加。列寧宣布俄國應採經濟政策，使本國之生產事業發展，不能不提倡國外貿易。一九二一年與歐洲多數國締結商約，多含最惠國條款之意，這是他們調劑保護關稅之一法。

以上對於各國最近所行的關稅政策，雖略而不詳，但亦可以窺其大概，我國因滿清昏曠，將關稅定為協定制，大錯特錯，即欲使稅則增加二五，已大費力氣，現在這個關稅會議，前途若何，吾人固不敢以消極語，喪失銳氣，但前途謂為有多大的樂觀，我們也就不敢深信，所謂段政府，對於此次關稅會議的召集，乃根據華府會議收九國協約之加重稅率，特別關稅會議，關稅自主一語，各國意對此似談不到，我國要是此次會議，如不是曾目前三千萬的小利去飲鴆止渴，就應該以此會議之能否有成去補關稅自主，因為要關稅自主，方言得到應所若何政策啊！

各國關稅，都是自主的所以他們可以入口稅自由加重

中國受了不平等條約的縛束，不獨稅則要和外國人協定，稅收也要受外國人的監視，尤為痛心者中英馬凱條約所規云：「凡民船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樣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地起運到內地第一稅關，應照海關稅則增收。……出口加稅……土貨運至通商口岸租界外之處銷售，均應按第八項所載之銷場稅增收，……又此銷場稅，不能在租界內徵收。」這些事，我們已能了解帝國主義者之唯恐土貨稅輕於入口稅，不能保護他們貨品的銷售；其實中國的厘金關卡，土貨統總計還比入口稅重得多呢，這樣的情形，我們口口聲聲喊提倡國貨，抵制仇品，實在因為受稅率的輕重關係，怎樣去和他們競爭？

「洪楊之亂，關稅管理權，進一步的掌握在英法美國的手裏，好容易華府會議，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爭得他們協定值百抽五的新稅則，現在所謂段政府，誰也知道他要

去欲截止渴的幹這三千萬的鈞餌，增加他們不平等條的保

障。所謂爭回關稅自由，不管與虎謀皮。並且聽聞欲使此

二五附加稅得各國的批准，其用途上又發生問題，測日本

之意，殆欲將百分之八十以整理從前無實在担保之外債；

美國意思，以此百分之二十為中央行政費其餘八十為振興

實業用，這兩國意見上已經不同，還有所謂段政府的其用

項除軍費的分配而外，又怎能用在其他途上呢？

總之，各國的關稅，為保護本國實業的發達，於稅則

所保護的；中國的關稅，是一任帝國主義者擺弄，是替外

國商品的銷售所保護，我們要是不在此次關稅會議去力爭

關稅自由，去反對關稅協定之制，那末，就永遠談不上實

業的振興，收入的充裕呵！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後之關稅問題

瞿世莊

一——關稅特別會議 二——關稅特別會議開幕

三——關稅自主權問題 四——我國提案與關稅

問題 五——與會各國與關稅自主權問題 六——

吾人應堅持之三點。

(一) 關稅特別會議

關稅特別會議已經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早

晨開幕了。

誰也知道：關稅特別會議是根據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

日參與華府會議各國所簽訂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原約第二條說：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厘金，并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商約第八款，（世莊按

此約即馬凱條約，中國方面由呂海寰盛宣懷與英國全權

馬凱所簽訂，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三

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按即清光緒二十

九年八月十八日，由盛宣懷呂海寰與美使廉格所簽訂。

）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我們看了第二條的規定，我們知道這次關稅特別會議中所謂籌備廢除厘金，并履行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一九〇三年之中美中日各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最高祇能增加到值百抽一二，五，什麼「關稅自主」和「國定稅率」似乎是辦不到的事。不過我們主張的是「關稅自主」——無條件的收回關稅自主權，因為「關稅自主權」是獨立國家應享的權利。若按照華會條約所規定，豈不是與我們的主張完全相反麼？

按照原約第二條的規定：關稅特別會議應於本條約實

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日期與地點均由中國政府規定，該約簽訂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本來就應當於同年五月召集會議，商議裁釐和征收二五附加稅問題。惟因法政府以金佛郎問題，故意留難，於各國次第批准華會條約之後，不批准華會條約，因此關稅特別會議也就不能如期召集，段祺瑞「自立為王」以後，不惜喪權辱國，解決損失國庫八千餘萬之金佛郎案。金佛郎案既經解決，法國政府遂批准華會條約，當時段政府本擬即時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不幸滬案發生，全國振動，外交形勢，發生變化，召集會議，也就不能跟着遲延下去。國民也沒有從前那末衰頹了，完全覺醒過來，以為欲解除帝國主義之束縛，祇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之中，我國感受痛苦最深的，莫過於關稅不能自主，關稅制度受盡了種種的束縛，片務的關稅協定，自一八四二年一直實行到現在還沒有取消的希望，如果我們國家是強盛的，那本來就用不着召集什麼關稅特別會議，祇要鞏固本國的軍實，準備對外作

戰，效凱末爾之於土爾其，以一戰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恢復已經失去了的主權，不過反觀我們國家的情形，效法士爾其似乎是不容易辦到，我們覺得如果我們要達到關稅自主，全國國民應一致努力，作收回「自主權」之準備，一方面應打破馬凱條約及華會條約，一方面於召集各國開會之時應另起爐灶不以華會條約為根據——上面我們已經說過關稅會議如以華會條約為根據，最大的限度祇能談到一二，五附加稅，「關稅自主」就絕對的辦不到。

段政府希望的是二，五附加稅實行以後的三千餘萬，我們希望的收回關稅自主權；段政府看見全國都是那末主張，也似乎是不好「過拂輿情」——我斷定他完全是敷衍民衆，所以於八月十九關稅特別會議請柬中有「……并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而且說「將來一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窺其語氣，似有依照民意主張關稅自主，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意，不過請柬的上段，却又說得很清楚，「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

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好一個「俾得繼續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口口聲聲在那裏想繼續華盛頓會議之事業，滿口離不了華會條約，他還有主張關稅自主的決心麼？這不是敷衍民衆是什麼呢？

我們明知道段政府沒有收回關稅自主的決心，但是「關稅特別會議」却不因我們的反對而中止，我們對於這個未必一定能爭得到關稅自主的關稅特別會議，一面應嚴重監督段政府以免與各國秘密妥協——僅僅議些加稅問題，一面應請我國出席關稅特別會議之全權代表於會議開幕時祇議關稅自主，於各國承認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取消片務的關稅協定以後再議其他——稅率問題。否則，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以後，不但於中國沒有什麼益處，而且稅則上加了一層極嚴厲的束縛。

(二) 關稅會議開幕

在這兵慌馬亂時局不靖的時候，我們總以為段政府既非合法政府，在很短的期間內也許要發生極重大的變化，關稅會議或亦因之而停滯，加之以全國輿論，完全偏重於反對的一方面，關稅會議還有開會的可能麼？關稅會議還有開會的必要麼？列強在這個時候也許又要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來了？我們總以為關稅特別會議雖然經各國覆牒允許參加，中途總不致於流產罷？！

現在關稅特別會議既未因時局不靖而停止，復未因國人之反對而流產，正式會議已經按照原定日期於十月二十六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幕了。各國代表均到，段祺瑞亦率文武百官及我國出席關稅會議之全權代表參與會議，冠冕堂皇，好一個關稅特別會議！

『華會條約』在政府心目中，本來是一件忘不了的事物，所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的時候，段祺瑞致歡迎辭中有：『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

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為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為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國關稅之自主。沈瑞濤之開會演說辭中有：『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由段沈二人之演說辭中，我們很容易觀察到一個極相似之點，即滿口尚離不了華會條約，段祺瑞且深望關稅會議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好個華府會議的精神，究竟華府會議的精神是什麼呢？說起來着實可怕呢！你看『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即華會關於中國之兩條約之一）是怎麼規定的！該約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本來華府會議也可以說是瓜分中國——說好點共管中

國的會議。表面上，我們誠然不能否認，哈丁總統之所以召集華府會議，可以說他是爲世界謀和平。如果我們縝細觀察：哈丁的確是個極其陰險的人物，他僞託威爾遜之世界主義與民族自決，以假仁假義的態度，鞏固他自己的權利，維持自己永遠爲侵略他人之國，使中國永遠變成受他人侵略之國。以這種心思而召集之華府會議，他還能幫助中國麼？觀於第一條所舉之四項，可知他們！帝國主義者已經完全互相妥協了，他們以主人的地位，實行瓜分中國了。要不然，中國是個獨立的國家，有絕對的主權，爲什麼要列強來尊重呢？中國人民有組織鞏固中央政府之能力，爲什麼要列強「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呢？列強互

相牽制，誰也不許多得一些權利。往好的一方面看，也許中國就在這各國均勢之下討生活！這便是華府會議的精神！段祺瑞深望關稅會議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關稅會議能有什麼好結果麼？口口聲聲的主張關稅自主，開會時應當怎麼樣主張關稅自主！開口就是尊重華會條約！你要明白：如果是尊重華會條約，那簡直就是無形中拋棄關稅自主。

做一件事，貴有極詳細的計劃，我們主張關稅自主，那末，對於怎麼樣收回，就應當有極周密的計劃。如果政府不是騙人的，是真真主張關稅自主的，那在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的時候，就應當把事先所擬定的詳細計劃於開會時提出，如果與會各國代表并不是專爲陪王正廷遊歷古蹟而來，果真有援助中國之誠意，那末，對於中國所提的，就應當完全容納。我們不在乎一部分的加稅，我們最大的目的是在關稅全部的整理，廢除片務的關稅協定，收回關稅自主權，晨報陳淵泉先生有言曰「蓋中國所要求者，爲

關稅完部之整理，并非部分之增稅，整理全部自非有全盤之計劃不可。卽有全盤計劃，而裁成數楮，分段提出，則彼可步步議價，率至一事無成。故吾僑主張不必預定議事日程，更不必克期徵求同意，祇問吾僑自身有無具體之計劃，而其計劃是否適當，果其有之，則宜自身提出全案，不必枝枝節節探人意旨，而爲局部之妥協，全案得贊同後，再依全案逐條審議，但以不悖原案主旨爲限。旨成斯言！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時，王正廷代表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提案」，分爲五大綱，大綱自然是不及「全盤的計劃」，但是比空空洞洞的演說辭歡迎辭要好得多。「關稅自主提案」前文敘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權問題，因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華府會議，中國代表又提關稅自主權問題，雖經遠東委員會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現當開會，中國政府認爲提出關稅自主之適當機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會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并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

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 與會名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并承認解除現行條稅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 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加稅增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卽煙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之附加稅。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應俟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卽行開始徵收。

(五)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卽發生効力，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之附加稅。

我們看了這五條大綱，預說比一些空空洞洞的演說詞強，但也祇能說他是「聊勝於無」，因爲這五條大綱也祇

是五條大綱而已。究竟我國對於裁釐有什麼辦法？整理外債有什麼辦法？最重要的「國定稅率」怎麼竟一字不提。對於「自主問題」雖說是以三年為限即須實行，但其中有

許多地方還可以容外國以展緩討論之口實，這的確是不甚周到的地方。說到第二條中之「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一語，我看似乎是有點不大妥當，裁廢釐金是我國的內政問題，我們承認釐金是惡稅，但裁撤不裁撤都完全是我們的自由，外人既不應裁撤釐金為允許關稅自主之條件，吾人亦不應以裁廢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相並定論，雖說裁廢的前途有許多難關，有些軍閥在那裏作梗，但我們決不能以其有難關和有人作梗而停頓，我們應當自動的努力的把這惡稅除去，不但可以統一我們的稅則，而且可以發達我們的產業，何用外人來越俎代謀！今政府謂為裁廢釐金與國定稅率同時實行，我

率就永遠不公布了麼？外人提出這種辦法，我們都不能認為滿意，為什麼這些中國的外交家竟要提這種交換條件呢？這是我們最不滿意的地方。

當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的時候，各國代表均有演說，各國代表之演說辭中，其最令人注意者，當推日英兩國代表，日代表之演說，尤有討論之價值，日代表徵引日本事例，勸吾國先行整理內政，再求對外，此與近來各國政府直接間接所發表之意見大致相同。自然，我們也相信欲求對外，須先行整理內政，如果一個國家欲在國際得平等待遇，那也非先修明內政不可，不過我們同時覺得中國真是適得其反，我們十二分的相信，中國紛亂的原因不在內而在外，「有外國之教唆或暗助。而後國內方有派別林立互相仇視之事實。所謂某派與某派之明爭，其實即係某國與某國之暗圖。」如蘇俄之於馮玉祥蔣介石，日本之於段祺瑞張作霖，英美之於吳佩孚孫傳芳，何一而非外人從中作祟，率直之職，直日本與英美在華之暗圖，「苟能相約不為左

右袒，則中國之內亂不平自平，何至一年一亂，使吾人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耶？而各國所以必需援助一派者，則因各自務冀發展其勢力把持其所獲得之不正當權利，有以致之也。今若一旦悉舉所謂特殊權利者而盡爲中國，互約不再侵犯，則援助一派以自厚者，皆失却內幕理由，自不感其必要矣。吾人今日所主張恢復關稅，卽爲取消特殊權利之一種，而尤有特別重大意義者。故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決非當日日本所可比擬，日本可先修內政，再談對外；「內政，我們雖然不能不修，但中國則非先談對外，無從修明內政，這是與會各國應當注意底地方。英國代表對於我國所提出之自主權問題，其態度較各國尤爲模稜，英使謂「敵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以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言豈非明白表示關稅自主可以擱置耶？我們看了看關稅會議開幕的情形，我們對於關稅會議的前途，不禁發生了極大的憂慮！

(三) 關稅自主權問題

關稅自主，是一個獨立國家應享的權利！除非有人根本否認中華民國是個獨立的國家。決沒有向他國要求關稅自主之理，如果向他國要求關稅自主，豈不是自認本國爲非獨立國家耶，我們在關稅特別會議裏決不能向那一國要求關稅自主，也用不着請外國人承認我們關稅自主，因爲關稅自主是我們獨立國家的根本權利，既名爲獨立國家，誰又配讓誰關稅自主呢？所以我們現在祇用請各國從速解除八十三年來關稅上之一切不平等的束縛，限他在一定的期間內答應我們，同時我們應當聲明，如果列強在這個期間內不承認我們的請求，我們便自動的取消一切關稅上的不平等底規定。

「關稅自主」是我們全國國民一致的主張，當巴黎和會開會的時候，我國代表卽提出關稅自主問題，各國以巴黎和會祇議德國問題，對我國之提議，不願有所討論，遂將我國提議移交國際聯盟辦理，移交國際聯盟之後，消息寂然，吾人亦知以欺壓弱小民族爲責職之國際聯盟，對吾

人之提議決不能有所討論矣。及至華盛頓會議開會，我代表顧維鈞又提出關稅自主，討論極久，然根本并未承認吾人之要求，吾人亦祇得聲明保留舊案，即關稅自主案，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與會各國議定「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內容凡十條，其最重要者即該約於三個月以後，由中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商議增加稅率及籌備裁釐問題，於是我國之「關稅自主提案」在華府會議中亦不過留一痕跡而已。

這一次的關稅特別會議，我們明知道他是根據於華會條約，欲提出關稅自主而欲得各國之同意似乎是辦不到的事，不過我們事先不要怕，且不要瞻前顧後，不要怕華會條約的拘束，也不要以為我代表在華府會議業已聲明保留自主案而以爲這次列強會放鬆我們一步，我們應當自動的努力奮鬥。不懂什麼叫條約的拘束，我們認定現在不是一九二二年的情形了，現在的中國也不是一九二二年時代的中國了，現在不但中國，就是世界的情形，也不知道變

遷了多少！怎能以一九二二年之華會條約來拘束我們呢！

我國自江寧條約訂定以來，關稅受片務協定之拘束不能自由發展，財政之所以不能充裕，產業之所以不能發達，差不多完全是受了片務協定拘束之所致，所以如果我們主張關稅自主，就非先打破片務的協定不可。我國於八月十九日發出關稅會議請柬中有「希望解除關稅上之束縛」之語，因爲政府的態度很和平，辭今很恭順，所以各國收回文中聲言「合理之要求，與以討論」語雖含糊，但所謂「合理之要求」不是關稅自主又是什麼呢？這不是列強已經默認我國可以提出關稅自主麼？是的，我們也相信，會議中我國必提出關稅自主問題，如果段政府能够堅持，各國代表有援助之中國誠意，那末，關稅自主也許有成就之可言。不過我們外察各國之情形，內觀段政府辦事毫無堅決心和毅力，我頭上好樣澆了一盆冷水，對「關稅自主」不禁又發生了一些懷疑。

果然；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的時候，我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提案」，十月三十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一委員會（即關稅自主問題委員會）開會時，我代表王正廷又提出「關稅自主案」，大意謂：關稅自主案係中國此次開會提案中最重要之部分，誠以此案不能有滿意之解決，則此次開會殆無意義。現時中國輿論對自主問題要求甚為迫切，中國代表提案內容，相信亦極合理，列國多已諒解，尙望列席各友邦代表，鑒於中外情形，本友誼之態度，承認此案，俾積年懸案，圓滿解決，用副中國人民之願望云。王正廷於提出自主案之後，日本代表首先贊成關稅自主之意且承認關稅自主之原則，比利時代表亦即表示贊同，其他各國則均以請示本國政府如名，當無具體之表示。

「關稅自主」，我們明知無條件收回，事實上是不容辨到，但我們於努力以後，決不能祇求表面上的自主，祇求各國承認自主之名，依然為協定之實。各國如表面上贊成關稅自主，而實際上欲擴張協定稅率之範圍或減低其

稅率，或者近而要求用最惠國條款，或者祇允許片務的協定，那豈不是國定稅率其名而協定稅率仍居其實麼？四種的關稅自主，那我們就不能不表示堅決的反對。

四 我國提案與關稅問題

我國於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日提出，「關稅自主提案」五條大綱以後，復於十一月六日將提案全文發表，大意謂：

「（上略）茲值特別會議開幕，中國深信各國所抱之宗旨，與一九二二年參與華會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相同，並深信各國代表注意於今日形勢之變遷，當可克竟全功，以鞏固中國財政狀況，並改善中國經濟狀況焉。查中國政府主要稅收，厥有四種：（一）關稅，（二）鹽稅，（三）印花稅，（四）烟酒稅。海關正稅及鹽稅已供担保內外債之用，其收入實已無剩。至印花烟酒兩稅，尙未推行盡利，是以海關增收加入，實為中國政府資以挹注之唯一財源。查他國情形有與中國相同者，其

關稅實爲全部收入之大宗，每年編製預算，隨時視需要之變遷，爲伸縮之餘地。顧在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八年以來，對於納稅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不寧惟是，此項稅則既以八十年前之貨價爲估價之基礎，其爲不利抑又盛焉。直至近來，乃始稍稍修改，自一九一八年修改一次後，至一九二二年又根據華會議決案修改一次，中國關稅因有此種限制，其收入比較其他商業乃有霄壤之別，然則增加中國關稅，與在華外洋貿易確可無碍，故爲應中國財政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起見，茲提議一種過渡時代的暫行理法：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對於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徵收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品（即絲織品毛織品等）徵收值百抽二十附加稅。」

我們看我國代表之提案，我們可以把他看作兩層觀察；（一）普通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爲什麼要怎麼規定呢？在我代表所提出之普通品附加稅率加至值百抽五

理由書中說得很明白，略謂「查華府會議中，各國同意使中國關稅加徵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乃出鞏固中國財政之美意，中國深所感佩，惟不幸此項辦法，當日原冀可以早日施行者，竟延緩近四年之久。同時中國政府財源枯竭，其困難之狀況，遠甚於華府會議之時，欲能貫徹當時之精神，非暫行加稅俾裁厘易於進行，債務得就清理，建設可有的款，政費得所補助不可。現在政治財政，俱在改造時期，直接稅一時尙未能辦理收效，中國政府對於消費貨物之間接稅，擬稍重賦課，將進口貨之普通品，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附加稅。此實過渡期間不得已之辦法，當亦爲各國鞏固中國財政之所願望者也。好在爲甚短，厘金裁撤後，中國稅制之整理前途殊可有望，應請各國加以諒解」。我們並不否認「過渡期」的辦法，不過在討論過渡辦法以前，至少各國對我國所提之關稅自主案須有確實之答復和担保。如若在各國沒有確實答復自主問題以前，我們根本的反對討論過渡時代的辦法，如果我國的步伐一有零亂

或錯誤，彼必借以爲攻擊吾人之口實。現在我國代表於各國未答自主權以前，竟自行提出過渡期間之辦法，實爲一種極矛盾之事，自主案雖然與過渡辦法極有關係，但至少須自主案解決之後，方能進一步商議過渡期的辦法，若先議過渡期之辦法，又將以何種原則爲前提呢？中國代表不於「關稅自主委員會」力堅持自主案，輕輕地把他移到「審議附加稅事項委員會」已經根本錯誤；現在居然討論其過渡時期的辦法來了，豈非明白表示自己不能堅持關稅自主耶？還望各國予以承認麼？就事論事，就第一點普通貨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說：我們覺得這實在規定得太低了。所謂普通品徵收值百抽五，一九〇二年之馬凱條約，已經有了這種規定，我們主張關稅自主，不但反對華會條約，而且應當打破馬凱條約，曾記得關稅特別會議還沒有開幕的時候，外交部發表關於關稅特別會議的意見大意說：

「將來關於關稅特別會議之製定，一方須顧慮華會條約之精神，一方則從而提議關稅自主。同時並擬打破馬凱條

約」。當時我們對於這種談話，曾今發生兩種疑慮：既顧慮華會條約之精神——那末，華會條約就已經規定得很清楚，蓋華會對於中國關稅則條約之第二款，所謂籌備裁撤厘金，並履行一九〇二等中英，中美，中日各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本來最高率祇能增加到一二，五，華會條約對於一層更加了一層保障。所謂關稅特別會議，就是進行解決此項問題的一切手續，不再議中國的稅率問題——也就是關稅特別會議決不能超越於條約之上，而來變更當日條約之規定，究竟能不能「從而提議關稅自主」呢！究竟有沒有打破「馬凱條約」的能力呢！自然，我們十二萬分的希望能打破馬凱條約，同時提議關稅自主；不過，這種政府，却不能不叫我們發生疑慮，果然，政府這一次所提議的「普通貨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其用意似乎還在那裏遵守倒幕的馬凱條約，將來如果要加到一二五（即加徵七五），那還有一個交換條件，就是非先廢止厘金不可。許政府以爲現在厘金既然還沒有裁撤，當然祇能先

加五分——老實說，這就是遵守馬凱條約，聽說政府這次之所以提議先加五分，不但是個過渡辦法，而且爲期也不久，所損失的當然沒有多少；不過，剛才我們已經說過了，現在談的就是過渡期間的辦法，既然要談過渡期間的辦法，至少我們要能超越馬凱條約和華會條約，才能達到我們關稅自主的目的，才能貫徹我們最後的主張，如果一天到晚還在那裏惦着馬凱華會兩條約，那根本就不應當提議關稅自主，既然提議關稅自主，那討論過渡期內辦法的時候，就決不能僅守馬凱條約和華會條約的範圍，應當衝破這兩個條約。中國的關稅制度，根本就壞在「渾一稅」太多——渾一稅者，即各國所輸之貨物，不論其爲何類，均以同一之稅率征之，我國商業在這一點上不曉得受了多少損失。現我國提案中仍然是沒有設立等級，而普通品一律課以五分爲附加稅，這不是「渾一稅」是什麼呢？這與以先的關稅制度還不是同樣的毫無改善麼？

中國所提議的是先加五分，究竟列強允許不允許當然

，我，預先不能推斷。即使外人應允，那增加五分，吾國之所得每年有多少呢？

說到先加五分之所得，每年也不過五千餘萬，這種所得外人當然要求的是整理外債，整理外債，我就不信他能有什麼餘款，即有餘款，按中國現在的情看者，也決不會用在有益的地方，祇不過讓軍閥們爭奪爭奪就是了。在政府對於這先加五分之所得却含着一個極大的奢望，以謂從此「裁厘易於進行，債務得就清理，建設可有的款，政費得所補助」，也許段政府是被這四個「好」處迷住了心，不願意再爭關稅自主了罷？

其次，說得奢侈品徵稅問題，雖然我國提案中把他分成了兩種，但我們覺得他實在太疏了，甲種奢侈品以烟酒爲主要——按我國提案關於甲種奢侈品的類目表，烟草祇有六種，酒祇分成十七種，提案中以爲：查烟酒兩項，各國類多嚴加取締，或懸爲厲禁，或課以重稅，其取締方法，雖因國情而不同，然不能與普通奢侈品相提並論，則無

（或異。後來說到世界各國對奢侈品均徵極重之稅，即中國內地各省現在徵收本國烟酒稅，有值百抽至八十以上者；但洋烟酒的進口稅率，祇為值百抽五，再納一半稅，也祇不過是值百抽二五，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之輕，真可謂甲於天下，如果以中國現行洋烟酒進口稅率計算，比之日本也不過五十分之一，比之義大利也不過四十分之一，比之英國祇有八十分之一，最後比到中國本國所產烟酒，平均約合十分之一。這實在是欠公允，段政府參照各國通例，折衷規定，過渡時期烟酒附加稅定為百分之三十。乙種奢侈品以絲織品，毛織品，藤織品等為主要，按我國提案中關於乙種奢侈品的類目表，祇不過分了三十一種，提案中以爲：「中國受值百抽五稅率之束縛，感奢侈品與普通品不區加別之痛苦，已歷八十餘年矣；自華府會議簽訂關於中國關稅之九國條約，其第三條所規定進口貨之附加稅，載明某種奢侈品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值百抽五等語

，雖尙為有限制之規定，未能滿中國政府之希望；然於中國向來關稅稅率均一之制度，已得有適用科學的分類方法，量於改善之機會。按各國先例，奢侈品進口稅有高至值百抽百者有高至百以上者，中國政府現亦不欲與多數國相比例，惟總覺奢侈品附加稅，僅以值百抽五為限，未免與各國先例太相懸殊，是以擬將附加稅之稅率，酌為增高，除烟酒二項各國皆課以極重之稅額者列入甲種，訂為值百抽三十外，其餘一般之奢侈品。則訂為值百抽二十，中國政府深信此等附加稅之稅率。僅增高至此，其於商務上，亦並無若何妨害也。」我們平常對於奢侈稅是絕對主張徵收高稅的，在段政府也知道奢侈品應當徵收高稅，所以在甲種奢侈品理由書裏說：如日本烟稅之值百抽三百三十五，義大利烟酒稅之值百抽三百，英國烟葉稅之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烟絲稅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稅值百抽八百。外國之所以徵這麼高的奢侈品，也可以說是寓禁於征，況且奢侈稅以高稅，於生產者簡直沒有什麼關係，往往是轉

嫁於本國的消費者，這於商務上又有什麼關係呢？今段政府之提案中對甲種奢侈品祇徵收價值百三十，對乙種奢侈品祇徵收價值百抽二十，真可謂世界最低的稅率了。

綜觀我政府對於關稅自主過渡期所定的辦法，實在不能使我們滿意，且不管普通品奢侈品的稅率徵收多少，最精的是沒有能打破馬凱條約和華會條約的限制，那末，這種過渡期間的辦法，不但不達到關稅自主，而且是關稅自主，前途極大的一個障礙，主張關稅自主的人，對於這一層應當特別注意！

五，與會各國與關稅自主權問題

在上一段裏，把我國的提案已經說明過了。至於與會各國所發表的意見，於我國關稅自主前途也有莫大的關係，有些個——如日美等國已經提出提案來了，有些個——如英法等國到現在對於關稅問題，仍然是沒有具體的主張和提案，祇拿些不着邊際的話來搪塞我們。有些個，如比利時等國雖然很明白地贊成我國關稅自主，也不過祇能給

「關稅自主」造些空氣，實際上也說到關稅自主，不過列國所發表的意見，於我國關稅自主的前途的確是很有關係，也很值得我們注意，所以現在把他一個一個地說明如下：

(一) 日本。在關稅特別會議剛開幕，我國提出關稅自主提案的時候，各國對我的態度，惟有日本較為明瞭，所以很有不少人對日本表示特別的好意，即英美等國亦頗不以日本之態度為然，當時曾有日本與中國表示特別好感的風說。那曉得日本祇不過是原則上贊成關稅自主，實際上那裏會贊成，果然十一月六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開會時，我國於提出提案之後。日本全權代表日置益發言祇許中國增加二五附加稅。他以為：此項二五附加稅派遣代表與會之各國政府業經承認其為本會議所許可，無須重行批准而必邀批准者。若課以較高之附加稅率，則須另行協定，因致疑慮與延擱，而吾人則欲者，則為立時之舉動，以應急需，吾人鑒於以上理由，深信二五附加稅為取得

確定結果之切實辦法。若立即施行高於二，五之附加稅必致擾亂中國與各國之貿易關係，而影響日本之工商業爲尤甚，且此項附加稅之負擔，不僅輸貨各國受之，即中國人民自身亦受之。同時日本代表深信：二五附加稅所得之新稅款連由其他來源。所得之稅款，足以使本會議能籌劃一

可以實行之計劃，以應付中國之需要，同時以促進中國財政之總善後也。由日本代表所聲明的看起來，他不但推翻中國所主張之關稅自主，而且推翻了中國所提出之「普通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揣其意旨，祇許中國按照華會條約所規定之二五附加稅。反對附加稅超過二五以上，並主張此項二五增收，須作爲一切外債之担保。對我國所提議者完全置之不理，真不知日本代表是何居心——在上面已經舉過，日本之所以主張附加稅祇限於二五，以爲這種主張容易實行，二五以上必須另行協定。其實行恐不確實，而有遲延之虞。這種說法，我以爲祇能欺騙段政府和一些見錢眼開的大小軍閥，若祇以二五附加稅來欺我國人，

那我們就不能不根本反對。我們覺得中日關係本來是十分密切，對於我國所提出之關稅自主不但不予以贊助，而且根本反對祇許增加二，五附加稅。這種辦法，不但是我們關稅自主前途的障礙，而且反以足增進中日間之惡感，萬一將來會議破裂，其責任實不能不由日本担負。

(二) 美國。美國的態度，似乎是比別國和緩一點，因爲美國在華的地位，較任何國爲自由，對華的方針也比別國更進一步，所以十月三十日討論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時，美代表即聲言：願在華盛頓條約以外更進一步，並允予中國以援助，但極望將裁厘計劃全部見示，此項計劃，必須與關稅自主同時一致完成。我們反對以裁厘爲關稅自主的交換條件，不過我們同時必須認定厘金確爲惡稅，吾人須有裁撤厘金之決心。雖然美代表聲言裁厘與關稅自主同時實行，但至少比日本祇許二，五是要進一步，所以討論渡期辦法的時候，美代表已承認此次會議，應超越華會協定事項以上，並贊成一二五案在過渡期內可以施行

，從美國的態度看起來，與段政府所提議似乎是相差不遠。不過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吾人希望美國能容吾人關稅自主之提案，一方面增進中美間的好感，一方面也可以做與各國之表率，千萬不要像日本似的變更態度，前後主張，判若兩人。

(三) 英國。英國的外交，從來是狡猾的，不過我們忠厚的中國人，對於他似乎還不了解。自從五卅事件發生以後，如夢初醒，中國人才明白「老鷹」不是個好東西！才知道他是帝國主義者的首領，才知道他是侵略我們中國的急先鋒，不過「忠厚」的中國人，總還希望他能覺悟，希望他在關稅特別會議裏能對我國所提議的關稅自主能十分的幫忙，雖然我們明知道希望他是沒有什麼用。

本來，英國的對華貿易，雖然沒有日本那麼利害，但除去日本以外，就不能不推英國了，不過現在我國的關稅行政權差不多完全在英國人手裡，關稅款存儲，幾全歸英人之匯豐銀行，所以現行的關稅制度，實在予英人以莫大

之利。正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可以斷定英國決不會贊成我國自主，在關稅特別會議沒有開幕以前，英國外交大臣張伯倫會表示：「英國在特別會議中，祇須根據華會議案，對二五附加稅，奢侈品稅及海陸稅率劃一三事，加以討論及表決，其他非所問也」，當時我對於我國的關稅自主問題不禁捏了一把汗！關稅會議開幕之後，十一月三日關稅會議第一組關稅自主委員會開會討論關稅自主問題時，英國即聲明：茲特正式宣告，英國除履行華盛頓條約各條款外，如此會議更有籌劃及協定之各種辦法，本代表願請求政府批准。其反對我國關稅自主，可謂溢於言表，這種聲明發表，英國始終就沒有發表他的提案，所以他的態度因此也就不容易捉摸，最近據報載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即討論過渡期間辦法委員會）英代表麻克類對於中日美三案已出所謂折衷辦法內容共列十三條，大意其主眼在使此次關會僅限於附加稅之討論，使自主問題無形打消，較之美日案對我不利尤多，大意謂：「列國應儘先承認」

○條約所同意之普通品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之五分附加稅，此項增稅之基金，應存放海關，并充爲裁厘金及無担保公債之用途。關稅會議後當進一步向於自主問題，即如附加稅之增加與裁厘實行之手段，英代表及其他代表均贊成此次所擬之議題云。」雖然我們沒有看見他十三條提案的內容究竟怎麼樣？但僅就英代表所發表的意見看，已經是很難讓我們樂觀了。英國這種態度，我覺得他簡直是破壞關稅會議，對我國可爲毫無誠意！也許是又和滬案一樣，抱定了延宕政策了罷？同胞們：起來！打破他這種延宕政策。

(四) 其他各國。當我國之提出關稅自主案也，比利時意大利和蘭等國即表示原則上贊成關稅自主，即以後祇贊成二五附加稅之日本亦首先聲明贊成關自主，十一月六日關會開會時，最可注意者即義大利之態度。由義大利代表的演說詞中，我們可以知道雖然他對於中國這三年很短促的期間是否能實行關稅自主發生疑問，但對關稅自主，却不

反對，并且主張附加稅率應超過二，五以上，以應中國付還借款，抵償厘金稅及對內對外之各種急需，我們主張關稅自主，對義大利所言當然不能表示同意，不過我覺得他所發表的意見至少要比那「陽贊自主陰圖破壞者」的日本真實一點，義大利既承認附加稅有超越二五之必要，那對我國所提議者總不致有異議了罷！

(六) 吾人應堅持之三點

我們主張關稅自主，本來用不着向誰要求，因爲關稅自主權是我們固有的權利，如果向別人要求，豈不是自承爲非獨立國家麼？雖然我們不反對過渡期間的辦法，但在沒有討論過渡辦法以前，至少關稅自主問題，要讓列國承認，且予以一確實之担保，今我國代表提案既簡，自主一案，又不能於討論自主委員會內據理力爭，反退而商過渡期間之辦法，祇唱高調而不能實行，折衝之間每每不能勝於他國，最後，吾人主張(一)是討論自主權問題。(二)在時不討論過渡辦法。(三)自主案如能獲得

通過，則過渡期內之辦法決不以吾國原有之提案爲根據至少須大大增高原定之稅率。現在我們提出這三項，吾人應監督我代表務使其努力堅持，對前三項決不能再退一步，否則即使會議破裂，亦無妨也。

國歷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稿。

編輯餘談

關稅不能自主，我們應當力爭關稅自主，關稅自主了以後，我們應爭真正的自主。現在我國所提出的關稅自主案，總算是很微幸，於十一月十八日，在第一委員會裏，得了列國的允許。不過我們總是十二分的懷疑，現在關稅自主案雖然通過，我們認爲還是有其名而無其實。我們應一致努力主張真正的關稅自主，最近兩日關稅會議，開會時忽拋棄稅率問題而議附加稅問題，我們認爲這是極大的錯誤，我們希望我國出席開會代表速改方針，先議稅率問題，關於裁撤厘金，我們認定此爲內政問題，決不能以之

爲之交換條件。

北京各校滙案後援會在一個月以前就擬定把這本特刊出版，其中因爲警廳干涉和印刷延誤所以牽延至今，才正式出版，這是我們應當向讀者道歉的，至於內容有錯誤的地，亦希讀者加以批評和糾正。

編者，

十一月廿五日

六八

介紹刊物

五卅青年社之

青年旬刊

法政大學孤軍社之

孤軍週報

預告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史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自從滬案發生以後，即正式宣告成立，從事於滬案運動，五六個月以來，切切實實，的確做了不少工作。他所發表的言論，也頗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他們現在預備把他們五六個月來對於滬案所作的工作，編成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史二方面足以表示他們的精神，一方面也足以爲滬案運動的參考。

英國在華事業貨物調查表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認定他們這一次的仇敵就是英國，不過既沒有武力和他決一死戰，又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制他的死命。祇有「抵制英貨」，「不合作」才是以制他的死命，現在他們花了一個月的功夫搜集了許多英貨和英國在華事業的名稱編成此書。這確是我

們很好的一本參考書。
以上二書，後援會預備在最短的期間內可以出版，希望讀者注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關稅會議特刊)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

(北京北河沿北大第三院)

發行者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

籌議，則過渡期內之辦法決不以吾國原有之提案為根據至少須大大增高原定之稅率。現在我們提出這三項，吾人應監督我代表務使其努力堅持，對前三項決不能再退一步，否則即使會議破裂，亦無妨也。

國歷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完稿。

編輯餘談

關稅不能自主，我們應當力爭關稅自主，關稅自主了以後，我們應爭真正的自主。現在我國所提出的關稅自主案，總算是很微幸，於十一月十八日，在第一委員會裏，得了列國的允許。不過我們總是十二分的懷疑，現在關稅自主案雖然通過，我們認為還是有其名而無其實。我們應一鼓努力主張真正的關稅自主，最近兩日關稅會議，開會時，我們應就關稅率問題而議附加稅問題，我們認為這是極大的問題，我們應請出席關會代表速改方針，先議稅率問題，我們認定此為內政問題，決不能以之

為

之交換條件。

北京各校滙案後援會在一個月以前就擬定把這本特刊出版，其中因為警廳干涉和印刷延誤所以牽延至今，才正式出版，這是我們應當向讀者道歉的，至於內容有錯誤的地，亦希讀者加以批評和糾正。

編者，

十一月廿五日

六八

介紹刊物

五卅青年社之

青年旬刊

法政大學孤軍社之

孤軍週報

預告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史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自從滬案發生以後，即正式宣告成立。從事於滬案運動，五六個月以來，切切實實，確確做了不少工作。他所發表的言論，也頗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他們現在預備把他們五六個月來對於滬案所作的工作，編成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史。一方面是表他們的精神，一方面也足以爲滬案運動的參考。

英國在華事業貨物調查表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認定他們這一次的仇敵就是英國，不過既沒有武力和他決一死戰，又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制他的死命。祇有「抵制英貨」，「不合作」才是以制他的死命，現在他們花了一個月的功夫搜集了許多英貨和英國在華事業的名稱編成此書。這確是我們做了一本參考書。

以上二書，後援會預備在最短的期間內可以出版，希讀者注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關稅會議特刊)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編輯者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

(北京北河沿北大第三院)

發行者

北京各校滬案後援會

8.07
1